

報告

國際現狀調查

台灣死刑調查報告： 邁向廢除死刑？

前言：為何推動廢除死刑？	1
一、台灣死刑概況與背景	4
二、台灣死刑面面觀	7
三、國際法架構	15
四、台灣的憲法與國內法	21
五、接受公平審判的權利	27
六、羈押與行刑情況	36
七、人權教育和司法人員訓練	42
結論與建議	46
附錄一：接受 FIDH 調查小組訪問人士	51
附錄二：台灣死刑條文	54
附錄三：台灣憲法人權相關條文	55
附錄四：參考文獻	56
附錄五：名稱縮寫	58

目錄

前言：為何推動廢除死刑？

1. 死刑違背人類尊嚴與自由 1
2. 死刑無法遏止犯罪 2
3. 國際人權法律之見解 3

一、台灣死刑概況與背景

1. 概況 5
2. 台灣死刑歷史與概要 5

二、台灣死刑面面觀

1. 輿論 7
2. 囚犯與其家屬 8
3. 被害人與其家屬 8
4. 媒體的影響 9
5. 法界人士的立場 9
6. 官方人士 10
 - A. 總統 10
 - B. 法務部長 10
 - C. 獄政機構 11
 - D. 國防部 11
 - E. 司法院 12
 - F. 監察院 13
 - G. 反對意見 13
7. 廢除死刑運動者／非政府組織 14
8. 宗教領袖 14

三、國際法架構

1. 回顧台灣與國際人權社群的互動 15
2. 聯合國 17
3. 區域性標準 18
4. 歐盟 18
5. 國際刑事法 19

四、台灣的憲法與國內法

1. 死刑與台灣憲法 21
2. 國內法中得判處死刑之罪 22
 - A. 唯一死刑之罪行 22
 - B. 相對死刑之罪行 23
3. 死刑不及於弱勢者 25

- A. 懷孕的受刑人 26
- B. 未成年人 26
- C. 心神喪失的受刑人 26

五、接受公平審判的權利

- 1. 蘇建和案—案例分析，探討台灣刑事司法制度瑕疪 28
- 2. 拘提逮捕 29
- 3. 證據的蒐集與核對 30
- 4. 起訴程序 31
- 5. 法律扶助 31
 - A. 在警局拘留期間選任辯護律師的權利 31
 - B. 起訴後選任辯護律師 32
- 6. 刑事審判 32
- 7. 死刑的救濟 33
 - A. 上訴與重審 33
 - B. 非常上訴 33
 - C. 上訴至憲法法庭要求釋憲 33
 - D. 申請監察院調查 33
 - E. 故免法 34
- 8. 支援與補償受害人 34
- 9. 軍法起訴程序 34

六、羈押與行刑情況

- 1. 監獄環境
 - A. 拘禁環境概況 36
 - B. 台灣台北看守所 37
 - C. 台灣高雄第二監獄 38
 - D. 死刑犯 39
 - E. 監獄中管束戒護 40
- 2. 死刑執行程序 40
 - A. 行刑位置或地點 40
 - B. 行刑時在場人士 40
 - C. 執行、摘取器官的方法與程序 40

七、人權教育和司法人員訓練

- 1. 總論 42
- 2. 民眾的人權教育 42
 - A. 學校裡的教學方案 42
 - B. 成人教育及宣導方案 43
- 3. 法曹及刑事司法人員的人權教育 43

4. 法官和檢察官的訓練 44

結論與建議 46

附錄一：接受FIDH調查小組訪問人士 51

附錄二：台灣死刑條文 54

附錄三：台灣憲法人權相關條文 55

附錄四：參考文獻 57

附錄五：名稱縮寫 58

前言：為何推動廢除死刑？

國際人權聯盟(FIDH)強烈反對死刑。FIDH主張：死刑違反人類尊嚴及自由的真諦；而且用死刑遏阻犯罪完全無效，已得到證實。因此，不管是從原則或效用的角度來探討，都無法證明極刑為正當。

1. 死刑違背人類尊嚴與自由

普天之下皆公認，人之權利與尊嚴是不可或缺的基本規範，也是社會透過政治組織運作的基礎。把人處決根本直接違反這個前提，也扭曲正義的意義。

自由與尊嚴是正義的基礎：當犯人係出於自由意志，做出破壞法律秩序的行為時，才可以受到懲罰，也應該受到懲罰。在刑事司法制度眼中，幼童或精神喪失者不需為自己行為負責，原因在此。

死刑本身邏輯矛盾，無法自圓其說。因為，法官判定被告有罪的那一刻，就是認定被告要為其行為負責，也就是認定他當初的犯行係出於自由意識，而且知覺自己在做什麼；可是，死刑卻反而要剝奪他的自由和知覺（因為人死無法復生），豈不矛盾。

事實上，人類自由亦可定義為：嘗試改變並改善一個人的現有狀況；在刑事司法制度中，就意味著提供更生及重回社會的機會。無可轉圜的死刑，根本上就違反自由與尊嚴的基本理念。

死刑無可轉圜的主張，可從另外一個角度探討。即使最細膩完備的法律制度，備有各種司法保障及確保正當程序的完善架構，仍然有可能造成冤屈，導致無辜者受極刑處決。美國伊利諾州(Illinois)州長Ryan當初發現死囚中有13人是冤枉的，就決定暫緩執行死刑，原因在此。後來2003年元月，Ryan州長將167件死刑減至無期徒刑。伊州極刑委員會報告強調：「鑑於人的本性及弱點，不可能打造一個完美的制度，保證不會有無辜者被判死刑。」針對這情況，法國法務部長Robert Badinter在1981年也曾說：「當無辜者受處決，當司法制度造成如此不公不義，是當初社會整體（亦即吾人全體）的名義作出的判決造成的，因此我們集體有罪。」就社會整體而言，居然默許無辜者可能被處死，明顯悖離了人性尊嚴及正義的基本原則。

正義來自基本人權受保障：

受民眾信賴，真正當性的司法系統其明顯特色是：基本人權受到保障。最主要的就是接受公正審判的權利；以刑求、非人道、或屈辱手段取得的證據，不可作呈堂供證，也是權利之一。基於此觀點，FIDH深信：所有刑事司法制度正當性的精髓在於，全面尊重基本人權，拒絕藉法律之名、行暴力之實。司法不應仰賴機會及運氣，尤其是被告因惡劣犯行被判死刑，性命攸關時。個人生命存續不應取決於陪審員選任、媒體壓力或者辯護律師能力等隨機因素。拒絕不人道的判決，尤其是唾棄死刑判決，有助於建立合乎普世價值的司法制度。這些普世原則還包括：司法制度不是為了滿足報復心理，而且司法制度應值得整體社會信賴託付。

「死囚現象」指的是死囚被判死刑後，等待執行前的羈押狀況。通常是：長期羈押、在單人囚室與他人完全隔離、處決時間遲遲未定、跟外界的接觸被剝奪（有時連家人及律師都不准會面）。如此待遇，根本就是殘忍、非人道、和剝奪尊嚴。

此外，FIDH也注意到：死刑對不同對象往往有差別待遇。譬如：在美國，少數族裔或身無分文者被判死刑的機率遠超過他們在全人口的比例；在沙烏地阿拉伯，外國人較可能被判死刑。這種作法，違反了「不得歧視」的普世原則。這原則本質上對所有人一視同仁，都尊重其人性尊嚴，毫不考慮對方背景或個人特質。

正義與報復本質大不同。「死刑就是要殺人者償命」，建立在這種報復心理上的刑事司法制度已經落伍了，死刑不過是這種制度的餘孽。如果把報復心理加以引申，豈不表示，該去偷小偷的錢、去虐待刑求拷問的人、去姦淫強姦者。現今司法制度早已超越這種落伍的觀念，改採取「形式上的，但符合比例原則」的懲處，以匡正被告犯行所造成的傷害；這些懲處包括罰金、監禁或其他處置，如此被害人及加害人均可保有尊嚴。

再者，有些人認為：死刑是必要的，唯有如此，被害人及其家屬的悲憤才能得到紓解。FIDH深不以為然。然而，FIDH也需重申：在衡平公允的司法制度下，被害人有得到正義的權利(right to justice)，並取得賠償。被害人的苦難，刑事法庭若能感同身受，並認真審理以揭發真相(pronouncement of judicial truth)，就是幫被害人得到正義，並抒發委屈的最佳途徑。FIDH主張：光用死刑去回應「伸張正義」之呼籲，僅能滿足報復心理最底層的情緒需求，並不能達成共同的正義及尊嚴（甚至也是被害人的尊嚴）之宗旨。說來也許矛盾，但是被害人若能超越報復心理，更能保有尊嚴。刑事程序對被害人有著切身相關的重要性，在過程中司法應體恤被害人，給予被害人心理支持及金錢賠償，能幫他感受正義已得到伸張，而且體認到私人報復並不需要，報復對自己也無所助益。只要能掌握以上幾個關鍵，那些「唯有死刑才能滿足被害人報復心理」的主張，即顯得無關宏旨了。

2. 死刑無法遏止犯罪

贊成死刑最常見的說法是：死刑可減少犯罪。有人說，死刑可以鏟除社會上最危險的份子，讓他們不能危害社會，並且讓那些打算犯罪的人知所警惕。經驗已證明，這種主張明顯不成立。

死刑是否能保障社會沒有犯罪？顯然並非如此！採用死刑的社會其所受保護並不會大於不用死刑的社會，後者使用其他制裁方式，來取得保護，主要是監禁罪犯。保護社會並不需要把罪犯趕盡殺絕。而且，目前有各種措施在防範死囚自殺，可見囚犯的死亡並非施以死刑之主要目的；死刑的關鍵在於違反囚犯之意志而取其性命。

許多研究已證實死刑及其他酷刑（對遏阻犯罪）根本無效。在若干國家曾作過統計分析，顯示判處及執行死刑，對於降低犯罪率並無幫助。以加拿大為例，它在1976年廢除死刑之後，謀殺率從1975年最高峰的每十萬人3.09件，降低到1980年的2.41件。相對的，仍保有死刑的美國在2000年謀殺率是每十萬人5.5件，加拿大不過1.8件而已。

聯合國胡德(Roger Hood)在1988年曾就此主題展開研究，在2002年還加以修訂更新，其結論為：令人信服的統計證據都顯示同一趨勢，即國家若減少對死刑的依賴，無需擔心犯罪曲線會有突然及重大的改變。¹

這種結論應非出人意表：歹徒不會先估算可能得到什麼制裁，或認為將獲終身監禁而非死刑，才決定要不要犯罪。另外，Cesare Beccaria於十八世紀曾指出：「為表達公眾意志，法律唾棄謀殺，因而要

¹ Roger Hood *The Death Penalty: A Worldwide Perspective* 3rd e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London, 2002) 214.

懲罰謀殺。然而法律自己卻要奪取人命，豈不荒謬！法律要遏阻人民犯謀殺罪，卻用公開殺人的方式來宣示，更是荒謬。」

最後，FIDH也注意到，一個國家有沒有死刑，以及它境內人權捍衛者之處境，經常都是衡量該國是否尊重基本人權的重要指標。

3. 國際人權法律之見解

國際人權法多年來的發展逐漸走向廢除死刑。國際刑事法院依循羅馬法規；還有聯合國安全理事會針對前南斯拉夫及盧安達戰爭犯行，透過決議案創立國際刑事法庭。這兩者成立的宗旨都是要懲戒最惡劣的行徑，但該法規和決議都不考慮動用死刑作為處罰。

已有許多現行國際及區域法規尋求廢除死刑：聯合國「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第二項議定書、(美洲國家組織)廢除死刑協定，歐盟基本人權公約六號及最新的十三號協定，均要求廢除死刑。歐盟在1998年6月29日通過了「歐盟針對他國死刑政策綱領」，強調歐盟宗旨之一在於「所有歐盟成員國都堅決支持在全世界廢除死刑，並戮力以赴」。此外，「死刑仍然存在的地方，歐盟要求其逐步限縮死刑範圍，並且堅持只能在最小限度內加以採用。歐盟會把這些目標公諸於世，做為人權政策不可或缺之一環」²。歐盟《基本權利憲章》並且明白宣示「不應該有人被判處死刑或處決」。

在國際層面，即使像ICCPR明白規定死刑為生命權之例外，而設下重重之限制，聯合國人權委員會針對「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六條曾發表綜合見解，明白表示：「該條文探討廢除死刑，也強烈建議廢除死刑。所有廢除死刑之措施，均應視為對生命權保障之進展」。³

更有進者，1973年5月16日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ECOSOC)第1745號決議案：邀請聯合國秘書長每五年提交一次針對廢除死刑之進度分析報告。1995年7月28日之1995/57號決議案：每五年一次之秘書長報告，亦應探討如何採取必要措施，保障待決死囚之權利。⁴

聯合國大會在1977年12月8日通過關於死刑之決議案，宣示：「以廢除死刑為終極目標，把得判處死刑之犯罪項目逐步減少。」⁵

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在1997年之後，每一年都向那些仍保有死刑之國家呼籲「遲早要全面廢除死刑；在那之前，若有死刑判決也都暫緩執行。」⁶

² <http://www.eurunion.org/legislat/DeathPenalty/Guidelines.htm>.

³ UN Human Rights Committee General Comment 6 on the right to life (art. 6), 30/04/1982, paragraph 6.

⁴ ECOSOC Resolution 1984/50 of 25 May 1984.

⁵ UN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32/61, 8 December 1977, paragraph 1.

⁶ U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Resolution 2005/59, UN Doc. E/CN.4/2005/L.77, 15 April 2005, paragraph 5(a). See also U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Resolutions 2002/77, 2001/68, 2000/65 and 1999/61

一、台灣死刑概況與背景

1. 概況

國際人權聯盟(FIDH)長期在世界各地提倡廢除死刑運動。某些國家仍在使用這種不人道的制裁，FIDH乃派調查小組前往了解現況。

調查小組有四大任務：

(1)闡明這種不人道的懲罰已受到唾棄。目前世界上已有八十六個國家全面廢除死刑，十一個國家僅保留針對戰爭罪行的死刑，另有二十五個國家則實質上已廢除死刑（即法律上仍有死刑，但已有十年以上未曾執行死刑）；

(2)突顯一件事實：被判死刑或處決者通常未獲公平審判，雖然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以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早有明文規定。既然未獲公平審判，「犯人是受國家制裁而處決」的辯解，更令人無法接受，也不禁對該國司法制度產生疑慮；

(3)檢視並譴責死刑犯從定罪到處決所受待遇；死刑犯所受待遇不乏殘忍、不人道及羞辱等違反國際人權法律的行為；以及，

(4)以雙向對話為前提，向該國政府及相關人士提出各種建議，目的在協助當地團體廢除死刑，若未竟全功，起碼敦促官方暫緩執行處決。

本報告係2005年9月3日至12日FIDH調查小組赴台灣了解死刑及刑事司法現況的參訪心得。調查小組有三位成員：Siobhan Ni Chulachain是愛爾蘭執業律師暨FIDH副主席；譚竟嫦(Sharon Hom)是美籍香港人，目前擔任Human Rights in China 執行長；以及澳洲籍辯護及辦案律師Penny Martin，她當時也是FIDH辦公室主任。

國際人權聯盟衷心感謝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TAEDP，Taiwan Alliance to End Death Penalty)，尤其要感謝其成員：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以及台灣人權促進會的鼎力協助，讓此次調查任務得以順利完成。台灣透過蓬勃的民間社團互相結盟，同心協力推動廢除死刑及司法行政改革，令調查小組深感佩服。

國際人權聯盟FIDH感謝台灣當局的合作，讓調查小組得以拜會總統、司法院長、法務部長、國防部副部長等高層官員。當局對於調查小組來訪稟持著開放、雙向溝通及合作的態度，坦誠相待。調查小組亦獲准進入台灣台北看守所及台灣高雄第二監獄，參觀刑場並與死刑犯會面，但未能參觀兩機構的死囚牢房，顯然是基於安全考量。調查小組曾希望在本報告中納入受害者團體的看法（他們支持死刑）。但該團體婉拒與調查小組會面，我們深感遺憾。

調查小組此行共拜訪了七十餘位人士，包括執政當局、法界人士、學者、非政府組織、

宗教領袖、媒體代表、死囚及其家屬、以及被害人及其家屬⁷。受訪人士的看法非常分歧，從贊成完全廢除死刑，到要求保留並執行死刑者均有。由受訪者立場可知，整體民意仍非常贊成死刑（詳下文）。

2. 台灣死刑歷史與概要

在台灣，死刑的引用與執行的方式隨著時代改變。現今，死刑的執行乃是採用近距離槍決的方式。戒嚴期間（1987年以前），法院經常採用死刑做為懲罰，犯人很可能只因為竊取約4,000元美金的財物而被判死刑。從1982年至1985年，至少有1200名人士被判處死刑，至少32名遭到處決。⁸

死刑的執行數量自1987年解嚴之後開始遽增。⁹1989年間，69名死刑犯遭到處決，比起前一年的人數增加三倍之多。單在1998年間，至少有19名死刑犯被槍決；當時，仍有65項犯罪行為的最高懲罰是唯一死刑。死刑的執行並不定期，而是取決於法務部長簽署死刑執行令的時間。法務部不會事先通知受刑人家屬、律師以及被害人，也不會將執行的消息公開。

¹⁰

2000年4月下旬，陳水扁總統為回應教宗要求台灣廢除死刑，於台灣歷史上首次著手進行死刑廢除的工作。陳水扁總統已多次推動廢除死刑議題成為公共議題。

目前在台灣仍有50項犯罪行為得判處死刑，其中3項為唯一死刑。政府已減少最高可判處死刑的罪行或廢除唯一死刑。法務部提議廢除懲治盜匪條例，由於其中規定多項罪行須被判處死刑而頗具爭議。同時，法務部也開始起草刑法修正案。經過立法院審核與決議通過，懲治盜匪條例正式廢除，刑法修正案也於2002年1月30日公布。擄人勒贖又因而故意殺被害人者懲罰以無期徒刑替代死刑。¹¹

2003年，台灣人權基本法草案出爐，內容規定全面廢除死刑。根據報導，70%以上的台灣民眾反對廢除死刑，有人提出在法律上全面廢除死刑之前應有一段過渡時期，在此期間，法律中仍保有死刑，但實際上停止執行死刑。¹²隔年，政府卻無暫緩執行死刑之意。更有甚

⁷ 見附錄1.

⁸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for Human Rights in Taiwan, “Taiwan Communiqué no. 22”, October 1985, <http://www.taiwandc.org/twcom/tc22-int.pdf>

⁹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for Human Rights in Taiwan, “Taiwan Communiqué no. 45”, August 1990, <http://www.taiwandc.org/twcom/tc45-int.pdf>.

¹⁰ Amnesty International,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The death penalty and use of lethal injection” Nov 1, 1998, <http://web.amnesty.org/library/Index/ENGASA380031998?open&of=ENG-TWN>

¹¹ 法務部報告，〈逐步廢除死刑政策〉 <http://www.moj.gov.tw/english/file/execution.pdf>.

¹² The Peking Duck, “Taiwan moves to abolish the death penalty”, Nov 8, 2003,

者，先前提出限制死刑範疇的刑法修正案在立法院中也毫無進展。¹³

現今台灣的刑法仍就多項犯罪處以重刑，其中包含：非法使用或持有毒品可判處終身監禁甚至死刑。然而，2005年1月7日，針對18歲以下未成年判處死刑的規定已經廢除；對於80歲以上之老人也不得處以死刑或終身監禁。

2004年有八位受刑人死刑三審定讞，2005年底則有三位死刑犯遭到槍決，其中二位為兄弟，林信宏與林盟凱。

1994至2004年間台灣一共有195名死刑犯遭到處決。根據法務部提供的數據，1998年有32名死刑犯被槍決，1999年24名，2000年17名，2001年10名，2002年9名，2003年7名，2004年3名，2005年3名。今年(2006)直至4月底前，尚無任何死刑犯遭到槍決。

FIDH於台灣調查其間，確切的死刑犯人數無法得知，只知道有14名已三審定讞。

<http://pekingduck.org/archives/000660.php>.

¹³ Amnesty International *Amnesty International Report 2005 – Taiwan* accessed at <http://web.amnesty.org/report2005/twn-summary-eng>.

二、台灣死刑面面觀

本調查小組此次訪問的對象在死刑議題上立場不一：從支持完全廢除死刑，到要求維持死刑，並嚴格執行的都有。許多受訪者都提到一般民眾贊成死刑的立場。不過，本小組在訪談過程中，也強調了人性尊嚴及自由之保障不該取決於民意好惡。當然，如何教化民眾，移風易俗也是眼前重大課題。

1. 輿論

台灣的輿論整體看來是強烈反對廢除死刑。然而亦有為數不少的民眾贊成以終身監禁取代死刑。

社會菁英及決策者經常把民意調查當作公眾對死刑看法的指標。其中較突出的調查是由輔仁大學謝邦昌教授於2001年所進行¹⁴： 79.7%受訪者表示贊成死刑¹⁵，68.1%表示願意親手處決人犯或是判處別人死刑。然而亦有50.1%的受調民眾認為可以用終身監禁取代死刑（另有48%的民眾認為不可以）。將近60%的民眾贊成死刑，因為他們相信死刑可以維持社會秩序，且重罪必須重懲。80%的受調民眾對台灣的治安不滿意。

調查小組訪談的對象中，有許多人指出民意贊成死刑是來自「一命償一命」的文化信仰及報復的本能慾求¹⁶。有人深信人性本惡無可救贖，罪大惡極的人應付出生命以謝罪（殺人者更必須償命），有極刑才足以遏阻犯罪（即「治亂世用重典」的觀念）¹⁷。民眾擔心廢除死刑後，社會秩序即會瓦解。一般認為，這種思想源自中華文化價值觀及台灣歷史經驗的混合。反對死刑者則指出，死刑並非「中華文化」的一環，而是農業社會的產物，雖然農業社會已經不存在了¹⁸。

然而，台灣也曾經有過民眾明顯反對死刑的例子，特別是無辜者被誤判有罪的情況。例如「蘇建和案」讓民眾體認到刑事訴訟制度有所缺失，進而引發對死刑的公開辯論。民眾普遍不信任警察以及司法，這種不信任卻導致對死刑更反對或更支持的兩極化情緒。儘管如此，從根本哲理上探討「死刑應否認同」的辯論仍然附之闕如。社會上普遍相信，司法制度足以揪出犯罪者，而犯罪者本來就應予處決。

¹⁴ 本調查係以電話進行，受訪樣本共計1381人。有人指出，以電話進行調查有時不全然有效，因為許多民眾拒絕接受電話調查，因而可能影響調查結果；請見謝邦昌，「死刑存廢調查分析」，收錄於雷敦龢編，《台灣反對死刑》第77頁（台北，若望保祿二世和平研究中心，2001年）。

¹⁵ 大致而言，贊成死刑者年紀多半介於39歲到49歲之間，教育程度是中學到職業學校。對於以終身監禁替代死刑沒有定見者，最大的族群是學歷在小學或以下者；請見謝邦昌，「死刑存廢調查分析」，收錄於雷敦龢編，《台灣反對死刑》第69頁（台北，輔大若望保祿二世和平研究中心，2001年）。

¹⁶ 莊國明，〈我對廢除死刑的看法〉，2005年9月7日，（提供給FIDH調查小組的論文）第1頁。

¹⁷ 李仰桓，〈台灣廢除死刑進程〉，東吳大學張佛泉人權研究中心，（提供給FIDH調查小組的論文）第1頁。

¹⁸ 雷敦龢，收錄於雷敦龢編，《反對台灣死刑》前言，（台北，輔大若望保祿二世和平對話研究中心，2001年）第7頁。

許多人認為，「贊成」死刑的是那些「冷漠無情的尋常百姓」。調查小組得知，事實上，民眾早就接受死刑，視為現實的一環，很少有人去思考這方面問題。死刑的相關資訊很稀少，不易取得；而且過去根本沒有人權教育，近年才開始萌芽。

除此之外，調查小組還得悉，若有人倡議反對死刑，別人會對他敬而遠之。這多少反映出台灣人仍保持威權時代的心態，一時調整不過來；當初那時代質疑政府及宣導人權議題是很危險的。民調的方法還有待斟酌之外，以上所舉種種因素也都可能影響民調結果，因此光靠民調恐怕無法反映台灣民眾反對死刑的全貌。

2. 囚犯及其家屬

本小組會晤了若干位死刑犯及其家屬，還有已經行刑的死刑犯的家屬。另外，也訪問了蘇建和案三人。他們在死牢的經驗以及與司法系統打交道的經驗，對本小組提供了相當有用的資料。

受訪的受刑人與家屬一致表示出反對死刑的立場，無一例外。所有人都認為這種刑罰不人道，應該用無期徒刑取代。令人憂心的是，所有受訪者都對攸關生死的警調系統以及司法程序都不滿意，許多人也抱怨公設辯護人根本能力不夠。所有人都希望這些系統能有所改善，讓其他人免受類似的折磨。

受刑人與家屬提出的問題，跟本小組造訪的法界人士與法學學者提出的看法剛好一致。

3. 被害人及其家屬

尊重被害人權利是刑事司法制度的重要一環。調查小組得知，過去被害人的權利長期被忽略，而且大家普遍認為，被告的權利反而比受害人優先。當然，人民被政府起訴因而面對國家機制運作時，他的權利非常重要，但不應就此漠視被害人權益。台灣政府在大約七年前成立了被害人及其家屬保護協會。它的運作經費來自國庫及個人捐獻。

這個協會根據被害人及其家屬的需求，協助物色訴訟代理人，爭取迅速且充分的補償，提供諮商等。協會本身對於死刑並無預設立場，但表示犯罪均應受罰。調查小組也得知，台灣有另一為犯罪受害人發聲的非政府組織。但很遺憾，該組織不願意與調查小組見面，故無從得知該組織對於死刑的看法。

4. 媒體的影響

台灣有四家主要報紙，即自由時報（由自由時報集團發行，該集團也發行英文台北時報）、蘋果日報、中國時報及聯合報。台灣有七家〈中天、東森、年代、民視、非凡、TVBS、三立〉主要有線電視台及四家無線電視台。調查小組得以跟中國時報、聯合報、公共電視、中央社及中央廣播電台的記者會面。

近年來台灣的媒體有顯著的進展。各大報紙均有法院及司法記者。過去，死刑是在執行後才得到報導，近年才有所改善。由於近年死刑處決較少，故媒體轉對案情多加著墨。媒體報導的角色舉足輕重，因為審理中的案件公眾及非政府組織通常無從得知，唯有經過媒體透露最高法院有死刑定讞，才

能讓非政府組織針對該案件加以關切。另一方面，新聞記者會收到法務部的新聞稿，若有死刑處決，記者將是最早得知的獄外人士。

調查小組訪問的新聞記者表示，儘管現今媒體願意批判刑事訴訟制度，但針對死刑及應否廢除，卻未有廣泛檢驗及辯論。媒體報導僅侷限於特定案件所衍生的議題，例如是否公平審判或司法人員操守等，或者僅只傳達政府準備廢除死刑的宣示。調查小組得悉，電視政論節目也很少討論死刑的議題。

受訪的新聞記者表示政府並未對記者施壓，但是報紙需面對銷售量的考量及輿論對死刑的支持，因而屈從業務壓力，導致自我新聞檢查。

受害者及死囚的家屬對媒體報導犯罪的作法非常不滿。他們表示，媒體不但侵犯隱私並且用辭誇張聳動；有些案件尚在審理中，媒體甚至會未審先判。新聞記者通常直接從警方取得嫌疑犯的資料，甚至在起訴或審判前，就率先將嫌疑犯身分曝光，連從警方觀點的證據也報導出來。更有甚者，某些廣受矚目的案件，警方會舉行記者會，透露嫌疑犯身分。調查小組得知，媒體如何報導嫌疑犯對輿論的向背有極大的影響，但是這樣作法踐踏了嫌疑犯享有公平審判的權利。因此，當公眾及媒體都深信嫌疑犯有罪時，許多人認為法官更需要勇氣，才能作出無罪判決。

5. 法界人士的立場

本小組會見了幾名中華民國律師公會的成員，其中也包括台北律師公會的成員。台北律師公會的正式立場是支持廢除死刑的。在法律扶助基金會設立之前，台北律師公會是為死囚提供義務法律扶助的主要組織。但在法律扶助基金會設立之後，法扶就取代了前者的辯護角色。不過台北律師公會反對死刑的立場仍然維持不變。

廢除死刑推動聯盟與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有許多成員，多年來積極推動廢除死刑、且草擬國家人權委員會之組織法。本小組同時也單獨會見了一些正在處理死刑案件的律師。舉蘇建和案三人為例，蘇友辰律師已經在他們的案子上投注了將近十五年的心血。

6. 官方人士

總統

陳水扁總統，曾公開表示他個人反對死刑，並告訴調查小組他有決心要讓死刑從台灣消失。陳總統於2000年就職後不久宣布人權政策，廢除死刑是其中重要一環。陳總統告訴調查小組，他在擔任立法委員時就已倡導死刑議題多年。

但是，陳總統也援引了70%以上受訪者反對廢除死刑的民調結果。他也同意，如果能立法通過替代方案或配套措施，反對的人數可能會減少。陳總統致力於減少死刑判決及執行的數目，輔以長期終身監禁逐步取代死刑。立法院在這方面已有具體進展，於西元2005年1月7日通過刑法修正條文，減少得判處死刑的犯罪種類，改用其它形式的制裁。此修正案將於西元2006年7月1日生效。陳總統也打算加強受害人補償制度及改善人權教育。

陳總統表示，他感到台灣對廢除死刑採堅定立場將可敦促其鄰國（特別是中國）正視人權問題，

還可以促進人權標準提升，並塑造台灣成為本區域的民主燈塔。這也意味台灣將成為全球廢除死刑運動的成員。

西元2003年10月27日，陳總統及行政院宣布將起草法條，以廢除死刑，但至今未有進展。陳總統告訴調查小組，他認為憲法改革第二階段將可納入死刑、國際人權及國家人權委員會相關條文。至於是否將廢除死刑相關法條納入基本人權法草案中，有關人士正在討論。然而，法律上(de jure)何時會完全廢除死刑，以及全面停止處決或總統特赦權所扮演的角色如何，陳總統並未明確指出。

陳總統並表示，現階段由在野黨所主導的立法院儼然是改革的最大障礙。立法院已二度拒絕審核基本人權法草案，草案中將國際人權標準納入國內法。立法院也拒絕國家人權委員會的組織法案。要達成實質結構性改革，立法院的支持是關鍵。

調查小組表示本篇調查報告的目的，就是讓台灣政府及廢除死刑運動人士加以運用，以爭取立法院及社會大眾的認同。

法務部

法務部在死刑執行上扮演重要角色。法務部負責的業務龐雜：刑事起訴及訴訟過程，研擬刑法修正案，起草並推行死刑上訴及處決的行政指導準則，評估赦免案件做成建議給總統簽署，（透過矯正司）管理監獄，規範檢察官及公設辯護人。最重要的是，法務部長有絕對權限簽署死刑執行令，即處決前的最後一關。因為死刑執行令掌握在法務部長手上，他的看法在廢除死刑的討論中舉足輕重。而且，法務部因其職掌，握有死刑及刑事司法制度的重大資訊。

法務部長施茂林告訴調查小組，台灣人一命償一命的報應文化是廢除死刑的一大障礙。儘管現實如此，他也承認，死刑法規及公眾教育改弦易張的時機已到。在西元2001年5月，前任法務部長陳定南就曾表示要在2004年之前廢除死刑的意願。然而，誠如在法務部〈逐步廢除死刑政策〉報告中指出，法務部體認到，民眾必須先有共識，才能宣佈廢除死刑這種重大法令變革¹⁹。這篇報告列舉了針對廢除死刑鋪路的若干法令修改，以及配套的教育及政策措施²⁰。

施部長表示，自從就任以來已拒簽九起死刑執行令，這些案件因此得以再議，申請繼續上訴或赦免。他並未說明這種作法是否已成為常規或將成為常規。調查小組向部長建議，未涉殺人罪行的死刑規定應優先廢除。部長表示該建議目前已在研議中，但是實務上，未涉人命的案件本來就很少判處死刑。

施部長同時表示，他已努力改善監獄情況及解決過度擁擠的問題。隨著案件增加及死刑逐步廢止，監獄人滿為患的問題將更緊迫。他表示目前很難找到新的監獄所在，雖然2005年底有一舊軍事建築預定改為監獄，仍然不足。他也承認，改善監獄情況及疏解過度擁擠，不只是迫切而明確的人權課題，更是推動廢除死刑的重要過程。

¹⁹ 見法務部報告，〈逐步廢除死刑政策〉第1頁，2005年9月（提供給調查小組的報告）。

²⁰ 見法務部報告，〈逐步廢除死刑政策〉第3-7頁，2005年9月（提供給調查小組的報告）。

獄政機構

此次調查小組曾拜訪台灣台北看守所及台灣高雄第二監獄的管理當局。如所預期，這兩個機構的官員自稱只是依法行事。他們相信，只要「恰當」執行法律賦予他們的職務，就無須感到可恥。調查小組聽說，台灣台北看守所的獄政人員很高興能夠向調查小組展示明亮且乾淨的刑場，這有助社會大眾了解，死刑並非在黑暗且駭人的環境下執行。

台灣高雄第二監獄副典獄長向調查小組隱約提到，他個人情緒的確因見證死刑而受到震撼。然而，參與執行處決的人員並沒有心理諮商管道。但據他所知，未曾有人抱怨因參與處決而蒙受長期精神壓力。

國防部

這次能有機會與副國防部長及軍法處人員開誠佈公會談，調查小組深感欣慰。目前只剩兩項軍事犯罪，也就是「敵前抗命」及「虛報軍機致使軍事上之不利益者」，是唯一死刑。副國防部長對於全面廢除死刑採保留態度，因為他認為，上述犯行是嚴重影響國家安全，仍應保留死刑制裁。被問到對廢除死刑有何計畫時，副國防部長重申輿論反對廢除死刑，並指出任何改變必須循序漸進。

司法院

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以大法官會議為其主要機構。根據司法院組織法第三條之規定，應有17位大法官，但現在只有15位。然而，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將17位減到15位，其中包括從大法官中選舉的院長與副院長。大法官由總統提名指派，但須經立法院同意。司法院的下屬機關包括：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地方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以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司法院負責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以及釋憲等工作。此外，它也有懲戒公務員的權力。司法機關對中華民國法院系統行使行政監督，並且確保中華民國法院人員遵循憲法要求的司法獨立規定。²¹

本小組會見了最高法院，也就是中華民國司法系統終審法院的成員。最高法院有一名院長負責法院行政事宜，目前身兼法官的職位。最高法院分成民事八庭以及刑事十二庭。當事人須以高等法院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才能將案件上訴到最高法院。由於最高法院採法律審而不是事實審，所以以書面審理為原則，言詞辯論為例外。上訴到最高法院的案件，由五名法官負責審理。

最高法院對下列五種案件有管轄權：

- 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第二審判決而上訴之民事、刑事訴訟案件；
- 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刑事訴訟案件；
- 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
- 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判決，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之案件；以及非常 上訴案

²¹ See <http://www.taiwan.com.au/Polieco/Government/Judicial/report01.html>.

件。²²

司法院於2003年9月宣布發展「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的政策，立法院於2003年12月23日通過「法律扶助法」（於2004年1月7日生效，於2004年6月20日開始實施）。法律扶助是司法體系的新概念，目的在提供免費辯護律師給以下民眾：財務資源有限或缺乏的人、涉及重罪或其它嚴重罪名需要法律扶助的人，或是因為智能障礙無法充分代表自己的人。

根據法律扶助法的規定，司法院應負責法律扶助基金會的建立以及資金的籌措。在成立初期，該基金會於2004年7月在台北、台中、台南、高雄與花蓮等五處成立分會。到了2005年1月1日，又同時在宜蘭、桃園、新竹、彰化與台東增加了五個分會。截至2006年4月底為止，法律扶助基金會在台灣全省25個縣市都設立了分會。

本小組拜訪了幾位高等法院法官。他們對死刑抱持不同意見。有一位任職地方法院的陳志祥法官強烈反對死刑，並且試圖說服與他共事的其他法官不要判處死刑，特別是情節較不重大的案子，比方說：毒品犯罪，更應該避免動用死刑。他又指出，某些案件若是合議庭的多數法官決定判處死刑，法律規定那唯一一位反對的法官必需接受。其他受訪法官對於人權原則，以及人權原則是否適用於國內法律，大致上表示懷疑，但是對於死刑是否適當，卻又未能表達出清楚看法。法官們小心翼翼地避免對死刑表現出堅決反對的態度，不過，有些受訪法官暗示他們個人並不支持這種刑罰方式。

監察院

監察院是根據當事人主張，負責調查政府機關與公務員是否濫用權力的政府部門。一旦完成調查，監察院若認為相關政府機關或公務員違反正當程序，則得對其進行彈劾、審計、罰鍰或糾舉。監察院在死刑方面扮演的角色，限於評估審判程序以及與審判相關之公務員（亦即檢察官與法官）行為是否適當。雖然如此，監察院也得函請檢察總長提出非常上訴，以及加強人權保障。人權保障與提升是監察院公開宣布的目標之一。²³

本小組進行調查訪談時，監察院並沒有在運作，因為立法院遲遲未能完成監委同意權。因此，本小組無法取得現任監察委員對此議題之看法。

反對意見

調查小組也拜訪了台北市長暨國民黨主席馬英九。國民黨與親民黨合組的泛藍聯盟係由國民黨主導，在立法院佔多數。馬市長曾擔任法務部長，在其任內曾拒絕簽署三個死刑處決令，因為他認為當初起訴過程有瑕疵。

馬主席表示，統計數據顯示廢除死刑將使人民感到不安，而且目前死刑的支持度仍相當高。他表示政治上已有共識要縮減死刑的範圍，尤其是唯一死刑的犯行種類。然而，他表示，碰上謀殺及強暴等較嚴重罪行，不判處死刑很難得到民眾支持。因此，現階段國民黨的立場是進一步限縮唯一死刑的

²² <http://english.www.gov.tw/e-Gov/index.jsp?categid=30&recordid=52760>

²³ 見監察院〈人權保護工作報告〉(1999-2005)。

範圍。國民黨也希望有朝一日能廢除死刑，但也認知到，唯有落實過渡配套措施，施行犯罪防治政策，而且廢除死刑不減損大眾對刑事司法制度的支持時，才有可能實現。

7. 廢除死刑運動者 / 非政府組織

在台灣探討公民社會團體的發展，必須考慮到公民社會團體（如：宗教團體等）長期以來在台灣社會中扮演的角色：社會福利與服務提供者。相對來說，一些在近期興起的特定人權團體，在過去十年來經歷了重大進展。2003年，一群台灣關注死刑的團體成立了廢除死刑推動聯盟(TAEDP)，其中包括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台灣人權促進會以及東吳大學張佛泉人權研究中心。

在上述聯盟成立之前，廢除死刑運動的效果非常有限，無法達到持久的影響力。聯盟成立之後，一切改觀。該聯盟除了推動更公平、更人性化的刑法系統，以及廢除死刑之外，也努力提升大眾對相關議題的理解與討論。

8. 宗教領袖

台灣大多數宗教信徒信仰的是佛教。佛教界四位最德高望重的領導者，有三位表示反對死刑。「台灣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創辦人證嚴法師曾在立法委員謝啓大於1993年拜訪她時，表達過她很憐憫已處決的死刑犯劉煥榮。然而同時她也提到，要讓社會變好，是需要時間以及所有公民的集體力量才辦得到的。

佛光山（總部設在高雄）開山宗長星雲法師認為，死刑符合佛教教義。

法鼓山聖嚴法師曾表達他個人支持廢除死刑，但他不認為台灣社會已經準備好面對死刑的廢除。他覺得佛教應該是反對死刑的，跟星雲法師的意見相反。

第四位佛教界領袖，釋昭慧法師是比丘尼也是學者，投身許多社會運動，也致力於改善並且拯救死囚生命。她一向公開反對死刑。

一些基督教組織長期宣導廢除死刑，並且參與拜訪監獄探視死刑犯的活動。台灣也有總數約五萬的穆斯林，他們都積極參加跟少數族群權利與反歧視議題相關的活動。不過，他們並沒有積極參與廢除死刑運動。

三、國際法律架構

1. 回顧台灣與國際人權社群的互動

在1971年之前，台灣以中華民國的名義代表全中國，在聯合國擁有席次。從1971年起，聯合國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為中國唯一合法代表，台灣失去席位後就一直孤立於國際人權體系之外²⁴。雖然台灣(中華民國)當年曾參與起草國際人權宣言，也曾在1967年簽署「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和「經濟、社會文化權國際公約(ICESCR)」，但立法院至今尚未正式追認通過。

在國際法的架構下，台灣不被承認是國家，台灣自己也不尋求獨立²⁵。目前只有25個國家跟它維持邦交，其他國家因為接受「一個中國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並不承認台灣。

由於退出聯合國，又經過38年殘害人權的軍事統治，台灣始終被國際人權社群排除在外，未能跟隨世界人權發展與時俱進，因此台灣人民對人權的認識非常有限²⁶。法治社會的形成，正義的伸張都因而受阻，也影響人民的認知和對政府的期許。過去政府從事司法判決或研擬政策從來不會考量國際人權法規，直到最近幾年才有所改觀。

然而，自從1987年解除戒嚴之後，台灣逐步民主化，也開始理解到需要重返國際人權主流社群。主要的原因是，唯有尊重人權，政府和民主才會進步；另一方面，如果台灣真心要追求國際認同，向世界宣示台灣重返國際人權主流的誠意，可以事半功倍。除此之外，台灣當初曾簽署過「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文化權國際公約」，相對的義務更需予以實踐²⁷。

台灣該如何重返國際社會，這個主題已經歷多次全國辯論。政府在2002年已透過中華民國(台灣)人權政策白皮書宣示其人權政策²⁸。陳水扁總統也承諾要「強化全國人權基礎架構」並「重新與國際標準接軌」，建設台灣成為人權國家。這項政策也預示，台灣可望在國內層級追認批准「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國際公約」(礙於國際地位不明，台灣無法在國際層級上追認和遵循所簽署的國際條約)。這也表示台灣會秉持聯合國「巴黎原則」²⁹，融合以上兩項公約的精神，制定「人權保障基本法」，並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還有更前瞻的目標，就是把「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國際公約」之條款融入憲法中，以充實憲法中的人權條款（下一

²⁴ 聯合國大會2758決議案，1971年10月25日。台灣在退出後曾多次推動「重返聯合國」運動。見: <http://www.taiwandc.org/un-2001.htm>.

²⁵ Malcolm N Shaw *International Law* 5th e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2003) 211.

²⁶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2002年中華民國(台灣)人權政策白皮書》，行政院出版，2002年，結論。

²⁷ 簽署國際公約就表示承諾，不會從事違背公約宗旨的行為，這是根據約定俗成的「維也納公約條約法」第18條，廖福特著，〈弭平間隙：死刑、台灣及國際法〉，收錄於雷敦龢編《反對台灣死刑》，第212至第213頁，(台北，若望保祿二世和平對話研究中心，2001)。亦請參考中華民國憲法第141條。然而，喪失國際承認有可能影響其效力。

²⁸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2002年中華民國(台灣)人權政策白皮書》，行政院：台北，2002年。

²⁹ ‘Principles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National Institutions’，UN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48/134 of 20 December 2003.

章有進一步討論)。

在2000年10月24日，陳總統成立了總統府人權諮詢小組，由副總統擔任主席，負責向總統提供人權建言，並推動國家人權委員會的成立。其後於2001年7月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成立，由內閣閣員、學者、律師及人權運動人士組成，由行政院副院長擔任主席。

然而台灣人權的進展仍然甚為緩慢。在接受FIDH調查小組訪談時，許多專家均表示，政府推動人權改革的熱忱自2004年起逐漸降溫。早自2000年起，各界就已不斷討論，立法院批准之前，「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一條「民族自決權」是否要加註聲明，或表示保留意見；還有該公約第六條「生命權」³⁰，及第十二條「遷徙之自由」是否要加註保留意見。後來立法院於2002年12月31日批准「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條約案，但於「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一條加列聲明，並就其第六條、第十二條以及「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國際公約」第八條附加保留條款。民進黨團希望刪除「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一條「民族自決權」的加註聲明，遂動用立法院議事規則第40條提出復議，但復議案迄今尚未討論。另一方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及「人權基本法」兩個法案也在立法院一再遭到封殺。

人權基本法對國內法律會有什麼衝擊，目前尚無定論。如果法律沒有執行細則，那它就會變成只是一個詮釋的工具。若依大法官會議第329號解釋令，人權基本法與國內法居於同等地位，更是如此。但是，有人主張人權基本法應視為「特別法」，凌駕於國內普通法之上³¹。顯然，透過修改憲法，賦予以上兩項公約優於國內法律之地位，有助於解決這些問題。不管將來怎麼進行，終究還是要靠提升人權教育才能促成人權公約在國內通過，並建立蓬勃的人權文化，這道理很明顯。

顯而易見的，不管「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如何在國內落實成法律，假如能納入第六條「生命權」相關條款，對廢除死刑運動必然助益良多。因為光靠目前的憲法無法達成此目的，這套法規可成為限縮處決人犯的利器（尤其是罪不及死的人犯），並提升司法行政，使合乎國際標準。人權基本法草案現行版本中主張逐步廢除死刑，通過之後將可促成在憲法中明訂廢除死刑，也可望改善司法行政，這是民眾引頸期盼的。

2. 聯合國 (United Nation)

如上所述，台灣早在1967年簽署「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當時台灣在國際上仍以中華民國名義受到承認。一般人以為，現在台灣不受國際法承認為一個國家，因此無法履行該國際公約。其實，台灣仍可以自行把國際人權標準納入國內法加以實施，並參照國際法建立自己的法令解釋。

「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六條擡槳人類與生俱來的生命權。它規定尚未廢除死刑的國家，若真的要判處死刑，只能用於懲罰最惡劣的罪行。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就是依該公約所成立的組織，負責督導和條文解釋。該組織針對「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六條曾發表綜合見解，明白指出公約締約國必須逐步廢除死刑：「該條文探討廢除死刑，也強烈建議廢除死刑」。該委員會認定，所有廢除

³⁰ 台灣在1967年（以中華民國身分）於簽署「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時，曾就其中第六條之條款予以保留。

³¹ 廖福特著，〈弭平間隙：死刑、台灣及國際法〉，收錄於雷敦龢所編《反對台灣死刑》（台北，若望保祿二世和平對話研究中心，2001），第214至第215頁。

死刑之措施，均應視為「對生命權保障之進展」³²。

公約締約國有義務在國內法律及國家政策履行「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條款，並定期向公約的督導機構，也就是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報告進度。至於是否要在國內批准「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一議定書(First Optional Protocol)，允許民眾直接向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申訴，控告其本國政府違反公約，各締約國可自行決定。

「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議定書進一步闡明，廢除死刑是國際共同趨勢。該協定要求各國停止執行死刑，並在管轄範圍內採取各種必要措施以廢除死刑。

此外，在可能判處死刑的案件訴訟過程中，「聯合國保障死刑犯權利安全機制」詳列各階段必須執行的程序，以保證被告權利無損。其中還特別規定「唯有在被告犯案證據確鑿，無庸置疑，且沒有其他方法解釋案情時，方能判處極刑」³³，以及「在訴訟過程中，應努力確保被告得到公平審判，起碼享有等同於『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所規定的待遇，若該罪行可能被判死刑，被告有權利在訴訟過程每個階段得到恰當法律協助（包括辯護律師），並經過合格法庭之終審判決確定後，方能處以極刑」³⁴。此外，聯合國還有其他法規工具，規範受刑人的羈押條件，也適用於死刑犯³⁵。

3. 區域性標準

亞洲是世界上唯一尚未建構區域性，或次區域性人權運作機制的地區。連東南亞國協(ASEAN)³⁶這個主要的次區域跨國組織，也尚未制定區域性人權策略；該國協從未在其論壇中討論死刑議題。東南亞國協未能在次區域層級探討人權議題，國際人權聯盟FIDH深感遺憾，更遺憾的是，東南亞國協十個成員國中尚有八國仍有死刑。

亞太國家人權機構論壇(The Asia Pacific Forum of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³⁷是亞洲唯一探討死刑議題的區域性組織。西元2000年12月該組織發表諮商報告，針對死刑提出三項核心建議³⁸：

(1)各國應廢除死刑；委員會敦促各國推動實質上(*de facto*)廢止死刑，並及早完成法定(*de jure*)程序。

³² UN Human Rights Committee General Comment 6 on the right to life (art. 6), 30/04/1982, paragraphs 6 and 7.

³³ ECOSOC Resolution 1984/50 of 25 May 1984, paragraph 4.

³⁴ ECOSOC Resolution 1984/50 of 25 May 1984, paragraph 5.

³⁵ *UN Basic Principles for the Treatment of Prisoners* (UN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45/111 of 14 December 1990), *UN Body of Principles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Persons Under any Form of Detention or Imprisonment* (UN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43/173 of 9 December 1988) and *Standard Minimum Rules for the Treatment of Prisoners* (ECOSOC Resolution 663C (XXIV) of 31 July 1957 and 2076 (LXII) of 13 May 1977). See also Articles 7 and 10.1 of the ICCPR.

³⁶ 東南亞國協會員國為汶萊、柬埔寨、印尼、寮國、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

³⁷ 亞太國家人權機構論壇由十二個國家級人權機構組成，分別由來自澳洲、斐濟、印度、印尼、馬來西亞、蒙古、尼泊爾、紐西蘭、菲律賓、南韓、斯里蘭卡及泰國。見

<http://www.asiapacificforum.net>.

³⁸ http://www.asiapacificforum.net/jurists/death_penalty/final.htm.

- (2)死刑廢除前，僅有最惡劣的罪行(most serious crimes)才能判處死刑。
- (3)各步驟的人權保障措施，應以國際制定之條文為依歸，尤其是「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其第二議定書、「兒童權利公約」、以及「反對酷刑公約」。

亞洲有很多非政府組織在1998年簽署「亞洲人權憲章」，其中第三條第七項明定「所有國家必須廢除死刑。死刑仍存在的國家，只能用於處罰最惡劣的罪行。死刑剝奪生命之前，必須確保被告已經在獨立和公正的法庭接受公平審判、有充分機會選任辯護人並取得法律協助、有充裕時間為自己準備辯護、並享有無罪推定和上訴之權。死刑不應公開執行，事後也不應公開展示」。

4. 歐洲聯盟 (European Union)

歐洲聯盟支持「一個中國」政策，與台灣沒有外交關係。然而，在經貿、科學、研究、教育及文化等非政治領域，它與台灣長期有密切往來³⁹。歐盟執行委員會每年舉辦歐台諮商會議，討論歐台關係所有層面。第十七屆諮商會議已於2005年6月28日在台北舉行⁴⁰。歐盟執行委員會於2003年3月10日在台北設立歐洲經貿辦事處，處理雙方交流事宜。

歐盟在1998年6月29日通過了「歐盟針對其它國死刑政策綱領」⁴¹，強調歐盟宗旨之一在於「所有歐盟成員國都堅決支持全球廢除死刑，並戮力以赴」。雖然目前歐、台雙方沒有正式關係，也應該敦促歐盟向台灣表達立場。歐盟說不定也可以在司法改革及廢除死刑方面提供技術協助，或是提供財務支援給台灣當地積極倡導廢除死刑的非政府組織。

歐盟和東南亞國協若干國家有多邊對談，兩大團體也有例行部長級會議，雖然內容和台灣沒有直接關係。第十四屆歐盟及東南亞國協部長級會議在2003年1月27日及28日於布魯塞爾召開，與會國家同意「為將來建構全面而均衡的努力方向」，著重在「加強溝通民主、優良治理、人權及法治等共同關注的議題」⁴²。前面提過，東協會員十國中仍有八國保有死刑，但在歐盟及東南亞國協部長級會議多次的聯合主席聲明中，從未提及死刑，國際人權聯盟深感遺憾。這樣疏漏其實違反1998年六月歐盟所簽署「歐盟死刑指導方針」，裡面提到「如果有相關情事，歐盟與第三國對談時一定要針對死刑議題表達主張」⁴³。

同樣的，歐盟透過ASEM例行會議跟若干亞洲國家有長期多邊對話。ASEM例行會議始於1996年在曼谷召開的第一屆亞歐高峰會，有亞洲十國（汶萊、中國、印尼、日本、南韓、馬來西亞、菲律賓、

³⁹ 台灣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報告，〈台灣及歐盟：邁向2005年合作之路〉，台灣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布魯塞爾，2005年，第19頁

⁴⁰ http://europa.eu.int/comm/external_relations/taiwan/intro/.

⁴¹ <http://www.eurunion.org/legislat/DeathPenalty/Guidelines.htm>. See also the EU Guidelines on the Death Penalty and the Communication on The EU's Role in Promoting Human Rights and Democratisation in Third Countries of May 2001 at
http://europa.eu.int/comm/external_relations/human_rights/adp/guide_en.htm and
http://europa.eu.int/comm/external_relations/human_rights/doc/com01_252_en.pdf.

⁴² 14th EU-ASEAN Ministerial Meeting, Joint Co-Chairman's Statement, paragraph 26, at
http://europa.eu.int/comm/external_relations/asean/intro/14mmstat.htm.

⁴³ <http://www.eurunion.org/legislat/DeathPenalty/Guidelines.htm>.

新加坡、泰國及越南）及歐盟十五個會員國的政府領袖與會。這次會議促成後續ASEM例行會議：隔年一次高峰會和定期部長級會議。ASEM 5高峰會於2004年十月在河內召開，有三十九國與會。這次高峰會後的主席聲明還是完全沒有提到死刑。

目前歐盟和台灣正式管道不足，歐盟沒有立場就台灣死刑議題加以置喙，但是仍然可以在亞太地區積極倡議，促使台灣採取行動。

5. 國際刑事法院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ICC)

國際刑事法院成立於2002年7月1日。它的運作遵循羅馬規約(The Rome Statute)，裡面所用的刑罰不包括死刑，這與國際刑法的發展是一致的（請參閱特設國際刑事法庭規約*the Statutes of the Ad Hoc international criminal tribunals*）。

前面說明過，在國際法眼中，台灣無法簽署或批准羅馬規約。即便如此，還是要儘量敦促台灣與國際刑事法院合作，在國內法納入各種措施協助國際刑事法院的工作。至於國家主權管轄內所判處的刑罰，國際刑事法院的規約（羅馬規約第80條）並不會影響各國執行其國內法所訂的刑罰。但是羅馬規約也明確指出，廢除死刑是世界潮流，勢不可擋；現今國際上對死刑也越來越不能接受。的確，既然羅馬規約都不用死刑來懲罰最惡劣的罪行：泯滅人性罪、戰爭罪、滅絕種族罪（還有侵略罪，其定義尚未有共識），台灣開始效法其他國家，修訂國內法，把比上述惡行更輕微的罪行免除死刑，也是順理成章的。

四、台灣的憲法及國內法

1. 死刑及台灣憲法

台灣憲法正式名稱為中華民國憲法，自1947年起實施。根據這部五權憲法，設立了行政院、司法院、立法院、監察院及考試院。

台灣憲法第七章第78條授權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憲法第79條規定司法院設大法官若干人，掌理憲法第78條規定事項。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第171條及第172條）。

台灣憲法在1991年納入若干人權條款⁴⁴。但憲法並未明文保障生命權（生存權）⁴⁵。然而，憲法第22條尚未經過徹底探討，在「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的前提下，這法條說不定能更進一步保障人民「所有其他自由及權利」。大體而言，台灣憲法對死刑的立場是中立的。

其它司法救濟途徑用盡時，人民可以向憲法法庭（前身為大法官會議）提出聲請釋憲⁴⁶。聲請人可質疑終審法院引用的法律或命令是否違憲，如果法院判決與先前的法律判解不一致的時候，可尋求對法律或命令的統一解釋。十五位大法官必須三分之二上贊成，該解釋令才成立。其它法院不受理憲法爭議案件。

憲法法庭針對人權問題的解釋通常趨於保守，而且僅限於文義說明。釋憲時並未考量國際標準。長期以來，民眾並未積極使用個人上訴權⁴⁷，憲法教育也迴避人權問題，直到最近才稍有改觀。

多年來，死刑相關的憲法解釋令從未主張死刑違反憲法。

大法官解釋令第476號（1999年），針對「購買毒品是否該處死刑」作出解釋。該解釋令並未探討死刑本身的對錯，而僅就相關法條「得判處死刑」是否應涵蓋吸毒者提出說明。有人主張，吸毒者不應該因荼害自身而受罰。憲法法庭裁定聲請人所提出之聲請並非解釋憲法的恰當主題。不過，該解釋指出，人身自由和生命權固然受憲法第八條及第15條明文保障，但只要國家刑罰權符合憲法第23條所要求的「正當目的、必要手段、恰當限制」，仍可侵損相關權利（人身自由和生命權），而且不違反比例原則。該解釋令指出，「防範煙毒禍害蔓延」這個目的極其重要，就足以構成「買賣毒品者得處死刑」的理由。

大法官解釋第512號（2000年）重申以上立場，指出買賣毒品者得處死刑是既定法律(settled law)。以上兩號解釋均反映早年大法官解釋第194號（1985年）的論點。

大法官解釋582號（2004年7月23日）闡明，被告有權利透過交叉詰問去質問共同被告及證人。被告若未獲交叉詰問的權利，就違反憲法所賦予「享有公平審判」之權利。

⁴⁴ 詳見「附錄四」。

⁴⁵ 但是有人主張，憲法第15條保障「生存權」，效果類似。見大法官解釋第476號（1999）。

⁴⁶ 從1948年7月1日到2003年9月30日，個人聲請的案件顯著增加，比率從34.35%成長至89.33%。〈大法官：中華民國憲法捍衛者〉，司法院：台北，2004年7月，第57頁。

⁴⁷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2002年中華民國（台灣）人權政策白皮書》，行政院：台北，2002年，〈人權立國與人權保障的基礎建設〉。

2. 國內法中得判處死刑之罪

在台灣，絕對死刑（唯一死刑）有3項，相對死刑（得判處死刑）則有50項之多。不過，當局有誠意廢除死刑，也已經著手修訂若干死刑懲罰，用無期徒刑代替。

在2002年1月8日，立法院正式廢止了1944年啟用的「懲治盜匪條例」，該條例中有10個絕對死刑之罪。之後，刑法亦完成修正，廢除「擄人勒贖」及「因而致人於死」之唯一死刑罪，改為「得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2年有期徒刑」⁴⁸。

立法院於2005年1月7日通過刑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將於2006年7月1日生效。該修正案重點包含：將數罪併罰有期徒刑改為刑期相加，上限提高為30年；無期徒刑的假釋門檻提高到25年（原先門檻為15年）；特殊情況下累犯將不得假釋；死刑減輕後的刑度，規定為無期徒刑、無期徒刑減輕者，改為20年以下，15年以上徒刑；偵查期間嫌疑犯的權利也有所修正⁴⁹。

2005年2月5日修正「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6條，已將「性侵犯兒童及少年，而故意殺害被害人者」之刑責改為相對死刑。

2006年4月25日，立法院通過刑法修正案，將刑法中「海盜罪」唯一死刑改為相對死刑；自此台灣刑法中的唯一死刑已全部廢除。

陸海空軍刑法在2001年修訂之前，原有45種強制死刑的軍事犯罪，其中43件已經廢除⁵⁰。

A. 唯一死刑之罪行

在台灣總共有三種罪是唯一死刑。「妨礙國幣懲治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偽造、變造幣券因而擾亂金融，情節重大者，處死刑」。另兩條是軍事法律。

「陸海空軍刑法」中有兩項唯一死刑罪，但僅適用於戰時，分別是：

- 敵前違抗作戰命令者（第27條）
- 戰時為軍事上虛偽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者，致生軍事上之不利益者（第66條）。

以上兩種罪行因為危害軍事利益，因而列為嚴重犯行。然而，只有戰時才會觸犯這兩種罪，實際應用有限。

大法官會議263號解釋（1990年）係回應「懲治盜匪條例（現已廢止）中的唯一死刑是否違憲」之聲請。該解釋令中隱然指出，如果法官沒有裁量權來「視特殊情況減輕刑罰」，則某些情況下，唯一死刑有可能違憲。該裁量權來自刑法第59條⁵¹。但是，本聲請案是特例（擄人勒贖），而且法律已提

⁴⁸ 詳見 Hands Off Cain 網站：<http://www.handsoffcain.org/news/index.php?iddocumento=7000020>.

⁴⁹ 詳見 Hands Off Cain 網站：

<http://www.handsoffcain.org/bancadati/schedastato.php?idstato=6000232&idcontinente+23>.

⁵⁰ 中華民國國防部，〈國防部死刑政策檢討與沿革〉（報告已提供給FIDH調查小組），第2頁。.

⁵¹ 刑法第59條規定，「其情可憫者」，或最輕本刑過重者，法官得酌減其刑。死刑可減為無期徒刑；無期徒刑可減為七到十五年有期徒刑；有期徒刑最多可以減半。接受調查小組訪問的地方法院陳志祥法官表示，他認為

供第59條的救濟。因此，此解釋並未裁定所有唯一死刑的規定都違憲，更不認為某些惡劣犯行的唯一死刑違憲。此解釋也不表示所有唯一死刑的案件都必須動用第59條的裁量權。

聯合國有針對「法外處決、即審即決和任意處決」的特派調查員(UN Special Rapporteur on Extrajudicial, Summary or Arbitrary Executions)，其2005年度報告指出，「相當多國家的法律規定，在某些情形下必須判處唯一死刑。結果造成，就算最令人憫惄的情況下，法官也無從幫犯案者減輕刑責，即使想減為無期徒刑也不得。這麼多唯一死刑罪，其喪失天良的程度差異極大；如果一律處死，就無法反映出這種差異」⁵²。

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最近有一決議，呼籲仍有死刑的國家不要再動用唯一死刑來判刑⁵³。

該人權委員會在 ”*Eversley Thompson v. St-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⁵⁴ 文件中指出「唯一死刑制度會剝奪該作者各種權利中最基本的權利，也就是生命權，完全無視於這種極端的懲罰在本案件中是否恰當」。該人權委員會指出，處死之後，就算有特赦或減刑的機會也太晚了，因此，「就算特赦或減刑的權利存在……也無法充分保障其生命權，因為當局手中這些裁量手段受各種因素制約，還不如對個案作全面司法檢討(judicial review)。」美洲人權委員會(Inter-American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IACMR) 在 *Edwards and Others v. The Bahamas*⁵⁵該案中裁定，絕對死刑違反「美洲人類權利及義務宣言(the American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and Duties of Man)」的若干條款。

東加勒比海上訴法庭在 “*Peter Hugues and Newton Spence v. The Queen*”⁵⁶ 該案中裁定，使用死刑違反憲法，因為這種懲罰違反人道而且剝奪尊嚴。

台灣法律仍存有唯一死刑，與國際人權法律背道而馳。而且，擾亂金融秩序之罪行，似乎稱不上是值得判處死刑之「最惡劣的罪行(most serious crime)」(詳見下節)。即使為了懲罰最惡劣的罪行，國際上也早已無法接受唯一死刑，遑論情節較輕的行為。因此台灣應即廢除所有唯一死刑的規定。

B. 相對死刑之罪行

台灣法律目前有50個相對死刑的罪行(詳見附錄二)。「反恐怖行動法」尚未立法通過。行政院及立法委員各有其版本，仍在立法院研議中。該法案規定在某些情形下，得判處死刑。

聯合國人權委員會2004年第67號、及2005年第59 號決議，呼籲所有仍維持死刑的國家「逐步限縮適用死刑的罪行種類，起碼不要再擴及目前不處死刑的罪行」⁵⁷。遺憾的是，台灣的反恐怖行動法

刑法第59條附帶的限制太多。在什麼情況適宜減刑，應該讓法官自由決定。他認為，刑法第59條只應該用於調整過於嚴苛的法條，並且確保罪與刑的比例原則。

⁵²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extrajudicial”, summary or arbitrary executions (Mr. Philip Alston), UN Doc. E/CN.4/2005/7, paragraph 63.

⁵³ UN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Resolution 2005/59, 20 April 2005.

⁵⁴ “*Eversley Thompson v. St-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Communication No. 806/1998, U.N. Doc. CCPR/C/70/D/806/1998 (2000).

⁵⁵ Report No. 48/01 (4th April 2001), “Annual Report of the Inter-American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IACMR 2000”.

⁵⁶ “*Peter Hugues and Newton Spence v. The Queen*”, 2nd April 2001, Eastern Caribbean Court of Appeal, Criminal Appeals 17/1997 and 20/1998.

⁵⁷ The UN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adopted Resolution 2004/67 on the question of death penalty

無視以上決議的精神，仍將死刑列為懲罰。

請勿忘記，聯合國人權委員會針對「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六條曾發表綜合見解，明確指出該條文「探討廢除死刑，也強烈建議廢除死刑」。台灣既然是簽約國，應戮力廢除死刑，更要避免通過判處死刑的新法條。

「陸海空軍刑法」中仍有19項罪行得處以死刑，但只適用於現役軍人。這19項包括：

- 偷竊或販賣軍火
- 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非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
- 向敵人投降，為敵人從事間諜活動，協助敵人侵入軍用設施或建築物，洩漏或交付軍事秘密於敵人
- 指揮官無故開啟戰端
- 戰時長官擅離部屬、配置地或擅自遷移部隊駐地，致生軍事上之不利益
- 戰時委棄軍事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電磁紀錄，致生軍事上之不利益
- 戰時無故離開崗位而攜帶軍用武器、彈藥或其他軍品
- 戰時違抗命令
- 戰時對於長官施暴、脅迫恐嚇
- 劫持軍用艦艇、航空器，或控制其航行
- 戰時毀壞軍用機場、艦艇、航空器、設備、重要軍用設施

台灣法律居然有這麼多項死刑規定，連非暴力犯罪也包括在內，這種作法與國際人權標準背道而馳。

依據聯合國「保障死刑犯權利安全機制」第一段主張，「只有最惡劣的犯罪才能判處死刑，而且應僅限於蓄意致死或蓄意造成極端悲慘嚴重之後果，不應擴大」⁵⁸。

聯合國人權委員會針對「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六條的綜合見解指出，「依據第6 條第(2)項至第(6)項，雖然締約國沒有義務完全廢除死刑，但必須限縮其範圍，尤其要把懲罰『最惡劣罪行』以外的死刑予以廢除。因此，締約國應該從這個角度檢視其刑法。無論如何，締約國皆有義務限用死刑於懲處『最惡劣罪行』。第6 條第(2)項至第(6)項也強烈建議廢除死刑……該委員會主張，所謂『最惡劣罪行』，應很狹義解讀為，實在泯滅人性、令人髮指的罪行，不得已只好懲處死刑」⁵⁹。

聯合國負責「法外處決、即審即決和任意處決問題」的特派調查員在2002的報告中指出，有了以上的限制，以下罪行就不致於處死：經濟犯罪以及所謂無受害者的罪行、牽涉主流道德價值觀之行為、

on 21 April 2004, and resolution 2005/59 on 20 April 2005.

⁵⁸ ECOSOC Resolution 1984/50 of 25 May 1984, paragraph 1.

⁵⁹ UN Human Rights Committee General Comment 6 on the right to life (art. 6), 30/04/1982, paragraphs 6 and 7.

宗教或政治活動——包括叛國、間諜行為或通常含糊稱為「違反效忠國家」之行為⁶⁰。

FIDH認為，台灣法律的死刑罪，不管是唯一死刑還是相對死刑，有些實在罪不至死。例如，買賣毒品，並未達到「蓄意致死或蓄意造成極端悲慘嚴重之後果」的門檻。因此，稱不上是聯合國「保障死刑犯權利安全機制」和「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指的最惡劣罪行。FIDH 深信，台灣目前3項絕對死刑，以及50項相對死刑，應該大刀闊斧刪減，跨出全面廢除死刑的第一步。

本調查小組認為，再下一步應該是完全廢除死刑，以無期徒刑取代，並附帶高假釋門檻（以囚犯表現良好可提早假釋為最終目標）。如果現階段有困難，則應設法限縮死刑適用範圍，只保留最惡劣罪行。法官則應儘量援引刑法第59條以避免判處死刑（該法條賦予法官裁量權，得將死刑減至無期徒刑，見上文）。

3. 死刑不及於弱勢者

調查小組獲知，在台灣，孕婦、未成年人、超過八十歲的老人、或心神喪失者，不得處以死刑。這一點跟「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六條第五款的精神相符。依據該條款，「十八歲以下未成年者犯罪，不得判處死刑；亦不得對孕婦執行死刑」，而且聯合國「保障死刑犯權利安全機制」第三款亦明定，「犯罪時未滿十八歲之少年犯不得判處死刑；孕婦或產婦及精神病患不得執行死刑」。

有一點要說明，「弱勢者免受死刑」並未明定於台灣法律，只是常規。實際上，已經有十年沒有處決弱勢者。但是有些本地的專家懷疑，過去處決的犯人中有些是心神喪失者。為符合國際水準，台灣應及早制定相關法律。

A. 懷孕的受刑人

據本調查小組所知，台灣法律並未禁止處決孕婦。女受刑人處決前是否會先驗孕，則不得而知。然而，據調查小組觀察，獄中似乎沒有懷孕後期的孕婦或剛生產的婦女，推測應無處決孕婦或產婦情形。拜訪台灣高雄第二監獄時，調查小組得知懷胎五個月以上，或分娩未滿兩個月者，會暫時被釋放⁶¹。

B. 未成年人（未滿十八歲者）

台灣在2002年10月9日已廢除未滿十八歲者謀害親人的死刑。目前最高刑責為無期徒刑，但可以假釋。在2005年1月7日刑法修正案中，進一步廢止未成年人謀殺直系血親致死的死刑。修正後，未滿十八歲者從此不會被處以死刑，合乎聯合國兒童公約第37(a)條⁶²。（於2005年1月7日修正通過，即將自2006年7月起實施的）台灣刑法第63條規定，未滿十八歲或滿八十歲犯罪者，不得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不過，實際上似乎沒有未成年人被判死刑。

⁶⁰ Report of Ms. Asma Jahangir, Special Rapporteur on Extrajudicial, Summary or Arbitrary Executions, E/CN.4/2002/74, 9 January 2002.

⁶¹ 詳見「監獄行刑法」第11條及「羈押法」第7-1條。

⁶² 「聯合國兒童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CRC)」：對任何孩童均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殘忍、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懲罰。未滿十八歲人犯罪，不得處以死刑或不能假釋的無期徒刑。

C. 心神喪失的受刑人

台灣刑事司法（獄政）制度處理精神病患似乎有若干盲點。照理說，心神喪失者不予處決，且在處決前必須先檢查，是否確實執行就不得而知了。

林姓兄弟的案件發人深省。林姓兄弟（林信宏、林盟凱）因與鄰居交惡，當街追殺另一對林姓兄弟，造成一死一重傷，兩兄弟都被處死刑。最高法院死刑定讞後，廢除死刑推動聯盟才得知此案件。林姓兄弟中的弟弟犯罪後毫無悔意，當庭請求被判死刑，甚至揚言「如果出去，必再追殺另一位」。兩位律師均認為這弟弟精神異常，但法官不允許律師作此主張，律師要求作心理評估也被駁回。林姓兄弟中的哥哥表示悔意，但要求和弟弟一起被處死，彼此作伴。法官認為林姓兄弟「最無可逭，情無可恕」，判處死刑定讞，已於2005年12月26日執行處決。

台灣監獄的心理健康管理令人憂心。調查小組得知，獄方總是認定受刑人在「假裝發作」，因此甚少提供心理諮商，所給藥物也不足。有自殺傾向的囚犯每天24小時配戴腳鐐⁶³。一位已出獄的受刑人告訴FIDH調查小組，獄方人員寧願受刑人「靜靜地發瘋」，因為可降低管理人員的負擔。這麼看來，我們無法指望精神病患能取得適當心理評估，或是免受死刑。

⁶³ 「監獄行刑法」第22條及「羈押法」第5條。

五、接受公平審判的權利

台灣的憲法賦予法官獨立審判的權力，但禁止法官參加任何政治活動。在台灣沒有陪審團制度，案件是由法官審理，並作出判決。在過去，證人由法官依職權審問，而不是由被告律師和檢方交叉詰問。台灣最近幾年才開始採用當事人進行主義，現在法官在法庭審判的角色不像過去那麼介入。

六年前台灣開始進行刑事司法改革。結果是，雖然判處死刑的正式司法程序理論上合乎國際法規標準，但實務上的作法卻令人憂心。也就是說，儘管判處死刑的司法制度看來在理論上合乎國際人權標準，但它運作的方式卻很有可能造成嚴重的誤判，導致無辜的人被處決。的確，對嫌疑犯的歧視，得不到律師協助，加上法律制度中各種人員缺乏訓練，甚至警察也是，以上因素都可能導致人權被侵犯。

比方說，台灣法律對逮捕和訊問嫌疑犯的法律規範相當週延；然而實務上，刑事司法制度裡面這兩個重要環節是操在警察手中，可是警察在尊重人權方面的訓練卻很不夠。FIDH調查小組訪談對象中，很多人指出，民眾心目中仍然認為警察是戒嚴時代威權統治的工具。民眾普遍對警察信心低落，因為大家覺得警察素質差、經常侵犯人民權利、執法時又常罔顧公眾利益。本調查小組就聽說有民眾要報案時，警方置之不理或不慎重處理。這種現象實在令人憂心。台灣需要投資大量時間和金錢，除了給警察重新訓練和教育；也要對民眾宣導，不管你是受害者、受害者家屬、嫌疑犯還是律師，跟警察打交道的時候具有什麼權利，以確保警方會尊重並保障這些權利。建立有效的申訴管道，必能促成警方素質改善，又能提升民眾對警察的信心。

台灣在1987年之後解嚴，但過去行之有年的作法今天仍然影響刑事案件的調查和起訴。本調查小組訪談對象中有好幾位指出，當初戒嚴時代的警察、檢察官、法官都只是國家統治的工具，他們從事職務目的在滿足執政黨的要求。軍事統治結束後，國民黨持續執政，一直到2000年民進黨選舉勝利才首度政權移轉。政權轉移至今才五年，多年累積的陋習尚未完全革除。再加上，前面說過台灣自1971年退出聯合國後，多年來孤立於國際人權社群之外，因此司法部門對人權的認識極為有限，作法也跟不上世界潮流。

以上所述的文化和歷史因素，加上現今警力訓練不足及督導不週，造成被告很難享有優秀辯護律師的協助；另一方面，刑事訴訟制度改革尚未完成，上訴管道又問題重重，使得整個審判過程充滿變數，最後很可能導致冤屈和誤判。

審判過程中有三個環節令人憂心。第一、在調查階段：因為警察人員的考績獎懲，跟報案量與破案量之比例、及案情大小直接相關，導致警察有誘因作假。例如，強迫嫌犯承認很多沒參與的案子、威逼刑求以取得自白、不願認真搜集對嫌犯有利的證據、民眾報案愛理不理等等。第二、檢察官決定是否起訴的階段：據調查小組得知，很多時候，檢察官直接採用警方證據，沒有再進一步求證。第三、初審法官認定被告有罪，並判處死刑的階段：亦直接採納現成證據。在很多案件中，僅有自白書或是共同被告之陳述，就構成認定犯罪的唯一證據（現在的刑事訴訟法已經明文禁止，但仍有零星事例）。據聞，定罪之後，別的法官也很不願意去「揣測」同僚為何作出那樣的判決。

更有甚者，訪談對象中很多人，尤其是死刑犯、或是曾被判死刑後來得到平反的人、死刑犯家屬，

都認為窮人被處死刑的機率遠高於有錢人。台灣俗諺說：「有錢判生，沒錢判死」，代表民眾普遍相信，有錢、關係良好的被告所獲判刑，絕對跟貧窮、請不起律師的被告之判刑不同。

整體來說，死刑的相關資訊很少公開，也找不到完整的統計數字。一般民眾很難取得司法機關和死刑處決的資訊。審理中案件的資訊，民間團體通常無法及時取得，因而無法替被告安排律師，也不知道何時要到庭旁聽。不過，這次FIDH調查小組拜訪時，很高興聽到法務部矯正司及其官員公開表示，民間團體可以索取資料和統計數字；而且當時索取的資料後來的確有提供。

1. 蘇建和案—案例分析，探討台灣刑事司法制度瑕疪

「我最大的錯誤就是警察刑求時沒有死掉，才會多受折磨十二年。我失去的永遠補不回來了。我多麼希望能回到當初的生活！可是永遠回不去了。我很挫折，我連普通的工作都做不來。」莊林勳如此告訴調查小組。他是蘇建和案三位被告之一。這個案子在台灣廣受矚目，相關記載很多。

劉秉郎、蘇建和、莊林勳三位被控殺害汐止鎮一對夫婦。命案發生於1991年3月23-24日。犯案現場蒐集到的血跡和指紋跟這三人的檢體都不符。命案後五個月，警方從一枚現場指紋追查到王文孝，他被逮捕後又供出他的弟弟，和弟弟的三位同學（就是以上三位，但王文孝當時不知道他們的名字）。王文孝後來被軍法判決死刑定讞，1992年1月11日執行槍決。臨刑前，王文孝指出他作案時並沒有共犯。

當初警方沒有拘票就逮捕弟弟王文忠，據說還加以刑求逼供，迫使王文忠誣指三位同學劉秉郎、蘇建和、莊林勳是共犯。王文忠後來依結夥竊盜未遂罪判刑，坐牢兩年多。出獄後，他推翻自白書的陳述，並公開宣稱這三位同學是冤枉的；因為警方當初對他刑求，要他供出同夥，只好報同學的名字。

蘇建和三人被逮捕、拘留、據說還被警方強加酷刑：倒吊起來灌水、灌尿、毆打、裸坐冰塊、電擊下體、傷口抹化學藥品等等。整個案子幾乎完全仰賴刑求逼供所得的自白書予以定罪，無視於多份自白書在犯罪時間、凶器、動機等方面互相矛盾衝突。王文孝的自白也被當作這三人的犯罪證據。現在法院已經採用交互詰問等更精緻的作法，王文孝自白書的真實性和證據力在今天的法庭上肯定經不起檢驗。

本案有犯人指稱被屈打成招、判刑欠缺實質證據、偵查過程諸多違規（包括非法拘提、搜索）。一連串的司法病變造成如此正義淪喪，實在令人扼腕。本案進行下一步司法程序之前，應該先徹查以上弊端。全案至今已經延宕十五年，這三位被告已經因同一謀殺罪嫌歷經十次審判，目前仍等候再審。當初命案發生時他們才19歲，第一次判處死刑時才23歲，現在都33歲了。該案歷經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最高法院三審皆宣判死刑，後來經各界強力聲援，舉出法院判決有二十多項疑點，由檢察總長向最高法院提出三次非常上訴。前檢察總長陳涵曾提列諸多理由指出該死刑確定判決有違背法令之處，都被駁回。到了2003年他們三位終於因為法院准予再審，而獲判無罪；但是因為檢察官又提起上訴，所以目前案子尚在審理之中，尚未獲得無罪判決確定。截至此時，他們已經在監獄中虛擲青春四千多天，其中有七年是以死囚身份度過。

在獄中無盡的等待造成三人情緒都非常低落，主要是因為不知哪天要被處決，惶惶終日。劉秉郎不良於行，肇因於配戴腳鐐十二年，傷到腳踝骨。莊林勳從最早被警方拘留訊問後，就精神不穩定。

由於他們的命運始終懸而不決，日子過得如驚弓之鳥，家人也同樣在長期煎熬。這種待遇本身就是折磨凌遲，說它不人道並不為過。-

台灣自1990年代初期以來司法制度已有改善，但對這三位毫無助益。新制度不能溯及既往，當初那些非法偵查、刑求逼供的行為發生在司法改革之前。原先的偵查結果，即使有瑕疵，再審時還是在採用，無法排除。

2. 拘提逮捕

台灣的刑事訴訟法第75到93條有關於拘提逮捕的詳細規定，第101到121條內容規定審前的羈押事宜。有兩種情況可以拘捕嫌犯：第一種就是刑事訴訟法第88條所述：現行犯得逕行逮捕之，不需拘票。在第88條之一還列出「得緊急拘捕」的情況，例如有逃亡之虞者。

第二種情況，警方聽取犯罪受害人的陳述之後，通知犯罪嫌疑人到警局來說明。如果嫌疑人合作，並到場說明，案件就移送檢察官辦公室，嫌疑人則飭回候傳。如果嫌疑人不合作，刑事訴訟法第71條之一第一款內容是「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

民眾報案時，警方經常愛理不理，這種態度令人憂心。依據警方行之有年的考核及獎懲制度，報案數量中有固定比例必須破案（就是移送檢察官）。警察向民眾及媒體展現打擊犯罪的成效，要有統計數字，這些數字也跟考核及獎懲息息相關。也就是說，警察考核績效，是按照起訴案件的多寡，還有案情的輕重程度而定。本調查小組聽說，警方會婉拒民眾報案，以減少報案總數；另一方面，為了增加點數，故意誇大偵破的案件，比方說單純竊盜案浮報成搶劫案。也聽說警方會脅迫嫌疑人扛起好幾件案子，以增加「偵破案件」數目，這些都是考核獎懲制度直接造成的。民眾對警察印象差，但一般認為，檢察官接到申訴時會認真看待，並用心追查。

警方的考核機制本來是為了獎善罰惡，在台灣反而造成警察威逼、刑求嫌犯，甚至誘使警察假造案件數目和書面紀錄。警方竟然允許這種制度長期施行，實在令人感到憂心。

刑事訴訟法規定，檢察官可向法院申請羈押嫌犯。實務上，警察可以拘留人犯達十六小時，然後必須移交給檢察官辦公室，可再拘留八小時。不管什麼案件，二十四小時是拘留最高時限。二十四小時之後，若有進一步羈押的理由，可向法院申請。例如法官認定有逃亡、串供之虞；或是重犯重大罪行（強暴、縱火、妨礙自由等）之虞。詳情見刑事訴訟法第101條。

3. 證據的蒐集和核對

二十四小時期限滿了後，必須釋放嫌犯或予以起訴。嫌犯若被起訴，憲法第八條規定：經逮捕後，「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這個期限不得展延，除非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一的情形，也就是所謂的不可抗力因素，例如交通障礙、颱風、或是嫌犯突發急症，無法在二十四小時內接受訊問。

談到證據的蒐集，正確程序是什麼、最佳實務作法怎麼進行，台灣警察在這方面訓練不足，令FIDH

調查小組深感憂心。警察對刑事訴訟法若沒有徹底了解，一知半解更會導致侵犯人權，例如證據沒有認真保存，或甚至惡意破壞證據。這會影響司法程序的後續步驟，不利檢察官或法官辦案，因此在保障嫌犯的人權方面，證據蒐集是值得加強的環節。

很多人向FIDH調查小組表示，由於警方只有十六個小時可以偵訊嫌犯（即使重大刑案也不例外），造成警方過度仰賴自白口供，而疏於作其它形式的證據比對。不過，法界人士指出，近年來指控警方威逼刑求的情況越來越少。

理論上，民眾受凌虐或刑求可以舉發加害的警察，屈打成招的自白書在法庭也不能作呈堂供證。若有人檢舉，督察人員（也是警方的人）會調查，但是會碰到重重困難。由於督察自己也是警方成員，大眾對他們的信心本來就不高，民眾也不指望督察會認真調查。

據本調查小組獲知，台灣輿論堅決反對延長警察拘留嫌犯的時間，因為民眾普遍認為，警察經常動用刑求取得自白、口供。

在警方拘留期間，唯有酒醉駕車嫌犯可以採集血液檢體，也只有吸毒嫌犯可以採集尿液檢體。刑事訴訟法第205之二條具體規定：為了刑事偵查和採集證物，而有必要的時候，才能給嫌犯照相、採指紋，採檢體。然而，據調查小組得知，警察在實際操作時，會把這些條件盡量擴大解釋。而且，一般民眾並不知道警方採檢體有這方面規定，因此多半都會配合。結果，幾乎所有帶到警局的嫌犯都被照相並採指紋；因為警察威脅他們，如果不合作就要延長拘留時間。不論是前科犯還是嫌疑犯，採到的指紋都存放在刑事警察局的指紋資料庫中。

刑事訴訟法第100條之一規定，如果是輕罪，警方訊問被告應全程連續錄音，如果是重罪（可判至少五年有期徒刑之罪），應全程連續錄影。政府規定自 2003年九月起，訊問嫌犯時，至少要有兩位警員在場。但是就本調查小組得知，推行起來窒礙難行。第一點，並非所有警察局都有錄音、錄影設備來紀錄談話過程；但是情況逐漸在改善，尤其是在台北。第二點，警方沒有義務要使用錄音、錄影設備，即使沒用也不會受罰。第三點，據本調查小組得知，警方會告訴嫌犯，錄音、錄影設備壞了，或是別人在用，造成訊問完全沒有留下紀錄。也曾聽說，有人以為訊問過程有在紀錄，事後卻發現帶子內容空白。

證據的科學鑑識分析通常由低階警員處理。本調查小組獲知，眾所矚目的案件才會有高階刑事鑑識警官出馬。不過，近年來情況大有改進。新任刑事警察局局長侯友宜非常重視刑事鑑識科學。但是，刑事警察局的鑑識科光是處理煙毒案的驗尿事務就已經很忙碌了。全國的刑事鑑識證據都集中送到刑事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由指紋、彈道、和各種鑑識科學專家處理，也包括病理學人員和法醫。

台灣也使用測謊鑑識。但是測謊鑑識的結果不能作為定罪的唯一根據。法官需參酌其它證據才能判被告有罪。測謊鑑識的可靠性很受到質疑，因此本調查小組建議予以淘汰。

4. 起訴程序

警方偵訊過後，案件即移送給檢察官辦公室，由檢察官比對並考量各種證據。檢察官會過濾、檢視警方所作的一切。理論上，檢察官有權利再進行獨立偵查；然而，很多法界人士指出，實際上檢察官根本不作獨立偵查，有些檢察官甚至已淪為警方偵訊的「橡皮圖章」。法界人士指出，檢察官的人

權觀念普遍很薄弱，聽到有人控訴警方刑求取供，也都不以為意。FIDH調查小組以此問題請教檢察總長，他指出，目前檢察官案件負擔過重，必須先減輕負荷，並提供更多資源，才能解決這類的疏失；也需要針對人權觀念，加強檢察官的訓練。檢察總長指出，台灣有處理特殊事務的專門檢察官團隊，例如加害婦女、小孩的案件，會有專人處理。

在案件偵查期間，檢察官若認為證據不足，可以選擇不提起公訴。但是，如果申訴人（受害者）覺得不起訴處分無法接受，可以自己聘請律師，申請交付審判，來反駁檢察官的認定。不過，申請交付審判案件經法院同意的非常稀少。除非有正當理由，嫌犯拘留二十四小時之後就必須釋放，有時要繳保釋金才能釋放。檢察官提出起訴書後，才算正式起訴。

5. 法律扶助

A. 在警局拘留期間選任辯護律師

被警方拘留訊問的民眾，從被帶到警局那一刻起，就有權利選任辯護律師到場。的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95條，警方有義務告知嫌犯，後者得選任辯護律師前來警局。調查小組得悉，高階警官通常會諄諄告誡警員要告知嫌犯其權利，但也聽說有警員故意誤導，讓嫌犯以為，如果堅持要等候律師到場，拘留的時間就會拖長。法界人士告訴本調查小組，律師到場的唯一功能只是讓嫌犯免於受刑求。

但是，訊問嫌犯時是否一定要有律師在場提供諮詢，台灣法律中沒有明確規定，我們頗感憂心。因此調查小組建議，應盡速立法，使嫌犯在警局和在檢察官辦公室時，都能有律師在場，並提供諮詢。而且嫌犯的各種權利應該廣為宣導，讓民眾熟悉。

B. 起訴後選任辯護律師

檢察官可向法院申請羈押刑案嫌疑人。審判前偵查期間，羈押不得超過兩個月，但可以再延長一次兩個月。監所中的在押人犯有法律賦予的權利可選任律師。但是實際上，要選任律師好像沒那麼容易。最近台灣剛成立法律扶助制度，準備由法律扶助基金付費給律師到監所協助嫌犯。但是撰寫本報告時，律師到監所提供的諮詢服務仍然沒有正式報酬。而且，律師到監所探視的時候，獄方人員都會緊密監視。曾有人犯告訴我們，律師來會面的時候，獄方根本重視這種談話的隱私權。送到監所的郵件都會被打開檢查，但由於監所人力不足，不是每一封都會詳讀。本調查小組得知，有些死刑犯從受審到判刑之前，只見過律師一兩次。

這個現象需加以改革才能合乎國際標準。第一點，律師到監所跟被告會面，應該安排在獄方人員聽不到對話的場所，才能合乎聯合國「獄囚待遇標準最低規範」（第93條之規定：「獄中犯人與其法律顧問間的會談，應在警察或獄方人看得到，但聽不見的地方」）。第二點，不應刺探在押犯人跟律師的書面通訊內容：因為雙方溝通法律事宜不洩漏出去，才能確保被告得到公平的審判（依據聯合國「獄囚待遇標準最低規範」第93條：「為了在審判中提出辯護，在押犯人應可申請免費法律扶助（如果該地有這種服務）」）。被告應該可以與律師會面，討論辯護事宜，準備出庭，且律師可以交遞**保密**的書面指示給在押犯人——不得刺探。第三點：律師跟獄囚會面，應該得到報酬，才不至於因為經濟原因無法去探望獄中的客戶。

6. 刑事審判

台灣的刑事案僅由法官審理；沒有陪審團參與。在2003年十二月，刑事訴訟制度經過調整，從過去法官依職權審理，改為當事人進行主義。FIDH調查小組得悉，改革之前，檢察官並不出庭，都是由審理法官扮演檢方的角色。司法改革的目的之一就是要免除法官兼任檢察官，以確保法官辦案公正、客觀。

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現在已經把「無罪推定原則」納入，另外第161條也經過修訂，規定檢察官若控訴被告犯罪，有舉證責任。這個修正法條要求檢察官「向庭上舉出令人信服的方法，以證明被告有罪。」⁶⁴。第161條也設下期限，檢察官必須在某期限前向法院提出證明方法，逾期未作到者，法官可以裁定駁回起訴。以上這些改革的目的在於防範檢察官失職，明明沒有實質犯罪證據也輕率起訴。

法律扶助制度是在2003年推出的（見下文），沒錢聘請律師的民眾現在也能有辯護律師代表出庭，律師提供專業服務也能得到恰當報酬，新的轉變已經對審判程序發揮正面效果。由於審判制度改革，對證人作交叉詰問已經成為審判重頭戲，因此，律師為被告擔任辯護是不可或缺的。刑事訴訟法第31條規定，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被告有智能障礙的案件，一定要有律師在法庭為其辯護。

7. 死刑的救濟

A. 上訴和重審

在台灣，可能判處死刑的案件係由地方法院或高等法院審理。如果不服地方法院的判決，可以上訴到高等法院，但必須在接獲判決十天內申請上訴。如果不服高等法院的判決，可以上訴到最高法院，但也必須在接獲判決十天內申請上訴。律師可以對判決結果提出上訴，檢察官也可以對判決結果提出上訴。

但是，宣判死刑的案件，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4條規定，原審法院應不待被告上訴，即逕送該案到上級法院進一步審判。

如果最高法院駁回了上訴，判決將會定讞，則不可再提出上訴，如果最高法院廢棄了高等法院的判決，則案子將會被送回高等法院，在一個月內進行更審。高等法院可以做出相同或不同決定。不論如何，檢察官或律師可以再就其結果提出上訴。在最高法院作出定讞判決之前，檢察官或律師可以無限次地提出上訴。台灣更審最多次的案子是華定國案，總共更審了18次。⁶⁵

B. 非常上訴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441條規定，「判決確定後，發現該案件之審判係違背法令者」，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得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按照法務部「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一旦提起非常上訴，就要暫緩簽署死刑執行令。

C. 上訴至憲法法庭（大法官會議）要求釋憲

⁶⁴ 翁岳生，〈追求正義：台灣近年來的司法改革〉，（司法院：台北，2005年）第11頁。

⁶⁵ 華定國案(1952-2004)。本案纏訟15年、歷經上百位承審法官，十二度被判死刑、七度被判無罪，最後以無期徒刑定讞。

另外，也可以向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要求釋憲。依「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一旦聲請釋憲，可以讓死刑案暫緩送交法務部執行。大法官會議第194、476、和582號解釋跟死刑有關。但是這三個解釋令都沒有宣告死刑違憲。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預備向大法官會議提出釋憲聲請，希望能宣告死刑違憲。

D. 申請監察院調查

監察院可接受由個人提出的申請。在判決確定的前提下，監察院可調查司法人員在偵查或審判過程是否曾犯錯誤。雖然法律中並未規定「申請監察院調查就要暫緩執行死刑」，但是本案所有卷宗都要移送給監察院。法務部手中沒有卷宗，自然無法執行處決。但是，2004年底，泛藍陣營透過立法院程序委員會，杯葛陳水扁總統提名的監察委員任命案。由於該案始終無法排入議程，導致監察院長、副院長、監察委員至今（2006年五月）仍然懸缺。

E. 豅免法

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第4款規定，任何被判處死刑的人應有權要求赦免或減刑。台灣（中華民國）當初在聯合國擁有席次時，曾經簽署過這份公約，但在國內未曾正式通過認可。儘管如此，本調查小組訪談的對象表示願意遵守公約所訂的標準。台灣有赦免法，最後一次修訂是1991年九月二十四日，但仍然有很多缺失。赦免法需再予以修訂，讓死刑犯可尋求赦免或減刑。因此，總統應成立特赦委員會，一旦有人申請特赦，可以馬上受理。特赦委員會受理期間，死刑應暫緩執行。

8. 支援及補償受害人

本調查小組得知台灣已有若干團體未受害人伸張權益，深感欣慰。尊重受害人權利是成熟社會的表彰。漠視受害人的感受會造成報復心理滋長，也會讓更多人支持極刑，包括死刑在內。本調查小組拜訪了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了解有什麼現成機制，可以保護並伸張受害人及其家屬的權利。該協會成立已經七年了，服務對象是刑案受害人、重大傷殘者、及其家屬，提供經濟協助、法律扶助、以及緊急庇護。最近該協會也積極宣導，讓民眾更了解協會的角色和犯罪被害人的權利。該協會的運作仰賴義工的奉獻，尤其需要醫藥及心理輔導方面的專長。

協會指出在台灣的刑案受害人面臨各種困境。第一、取得法律扶助（免費律師）的財力門檻設得太高了，按照目前制度，申請人需經資產調查，很多被害人資格不符，得不到協助。第二、被害人家屬要等很久才能拿到政府的補償，而且額度很低，最高只有新台幣四十萬元（大約一萬歐元），用於補償醫藥費用而已，且必須檢付單據，實報實銷。第三、被害人多半很被動，不願出面尋求輔導，因此協會在各地的分會要積極主動去找到他們。

9. 軍法起訴程序

陸海空軍刑法中只剩兩種唯一死刑的罪：戰爭時敵前抗命⁶⁶和偽報軍事命令，致生軍事上不利益

⁶⁶ 陸海空軍刑法第27條

者⁶⁷。另外還有一些可判處死刑的罪。軍方很不願意刪除這兩種唯一死刑的罪，原因是民眾反對，而且戰爭時情況詭譎多變，必須有制衡手段。

軍事法庭的運作是遵照軍事審判法。所有相關證據要呈交給軍法法庭作事證開示，軍事檢察官必須出席，被告可以選任律師代為辯護。法庭尊重被告的緘默權。自1999年至今，只有一人因軍法而遭到處決。他是因搶劫及殺人被判死刑，這個判決當初也經過民間最高法院確認。在1999年以前，軍事法庭可以自己確認死刑判決，無須民間法院在確認。但是最高法院在1999年裁決，軍法判決仍需經民間法院的審核。從那之後，軍法判處的死刑都要經過司法院最高法院確認。

軍事法院的組織包含各地區的軍事地方法院，管轄尉官、士官、士兵及其同等軍人犯罪之初審。一般案件由審判官一人獨任，重罪案由三位審判官合議。被告有權保持緘默，也有權選任辯護人。高等軍事法院管轄將官、校官犯罪之初審；或是不服地方軍事法院初審判決而上訴之案件。如果不服高等軍事法院的判決，可以向民間高等法院或民間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最高軍事法院審理的是，不服高等軍事法院判決的案件。如果不服最高軍事法院的判決，可以向民間最高法院提起上訴。

⁶⁷ 陸海空軍刑法第66條

六、羈押與行刑情況

1. 監獄環境

拘禁環境概況

本小組查訪得知，相關人士對台灣監獄環境持正面評價。監所收容人、監獄職員、研究監獄法律的專家一致認為，台灣監獄環境近年來大有改善。本小組造訪的兩所監獄也給人乾淨、良好的印象。一般公認，監獄伙食良好，收容人得到的營養平衡。在過去，監獄伙食非常差，收容人會自己購買食物進去；隨著伙食品質與廚房設備的改善，這種情況已經不常見了。在押（案件審理中）犯人的伙食費是新台幣每月1500元〈30歐元〉；服刑犯人的伙食預算則是新台幣2000元〈40歐元〉。看守所向本地廠商承攬代工，給犯人作，部份的收入拿來補貼伙食費。

但是台灣獄政系統長期存在三個問題：過度擁擠、醫療服務不足、給犯人配戴腳镣。這些不只影響犯人健康與安全，過度擁擠也威脅到獄政人員的健康與安全。

談到監獄人滿為患，本調查小組注意到所造訪的兩所監獄都嚴重超收。很明顯，過度擁擠引發一堆問題。例如：拘禁犯人的場所不衛生、監所職員工作環境不佳、以及監所職員短缺造成收容人運動、休閑與工作設施不足。較大的牢房每間睡八名人犯，獄方努力讓每個收容人可以有0.7坪（2.5平方公尺）的空間（1坪等於36平方英尺，即約3.26平方公尺）。本小組得知，超收問題最嚴重的是留置非法移民的收容所。針對這問題，本小組向法務部長表達關切；法務部長承認這是一大問題，並指出需要建蓋更多監獄。

至於醫療照護，不管是收容人、探監的人與律師都同意，獄中醫療照護極端不足。這主要歸咎於監獄醫療人員薪資過低，因此很難招募合格人員到監獄工作。監獄通常會與鄰近醫院有協議，可以將犯人送出去接受治療，但是獄方常會懷疑犯人是在裝病，所以不願送他們就醫。據推測，獄方人手不足也是讓獄方長官不願將犯人送醫的部分原因。一般來說，台灣的監獄往往位在地價不高、偏僻、遠離都市的地段，因此也離醫院很遠。如果附近沒有醫院，獄方可將犯人帶到附近的診所給醫生治療。以綠島為例，當地根本沒有第二級醫療專業人士，犯人無從求醫。在過去，獄方會用直升機將犯人從綠島送往外地醫院，現在已經不這麼做了。目前每天只有兩班交通船往綠島，如果犯人生病了，獄方可以包一艘遊艇送他就醫。但是這費用必須由獄方負擔，所以只有明顯重症，才會送犯人就醫。

本調查小組看到另一個問題，就是獄中藥品不足：受訪者表示，不管犯人罹患什麼疾病，大部份犯人拿到的都是相同的止痛藥與鎮靜劑。本調查小組還得知，居然讓某些有醫學背景（如：藥劑、護理甚至衛生行政等）的犯人開處方。本小組得知，監獄裡的醫生通常不夠專業，能力也不足。收容人告訴本小組，他們必須不斷向醫護人員懇求，才能得到較好的藥品。受訪者對本小組表示，獄方會開消炎藥給病人治感冒，而且還不是處方藥，只是適用多種症狀的成藥。

至於專科醫療照護，像是牙醫及精神科醫師，更是嚴重不足。有一位在獄中發作精神分裂症的收容人，每兩周只能與心理諮商師兼心理醫師會面一分鐘。他向本小組描述，諮商師會先問他：「你還不舒服嗎？有沒有好一點？」然後就依據回答給藥，比先前多幾顆或少幾顆。他剛開始的時候每次只領一顆藥，後來增加到七顆。他說大家都知道，唯有犯人有暴力傾向或自殺風險，才能在獄中得到精

神醫療照護。

最後一點，使用腳鐐在台灣是公開的。也就是說，收容人一天廿四小時都要戴著腳鐐，大家的腳踝串在一起，仍然可以走動。獄方堅稱，上腳鐐僅限於有逃獄、使用暴力、或自殺之虞的收容人；而且，並非所有死刑犯都戴，僅有符合前述要件的死刑犯才戴。但是，本小組訪談的某位死刑犯，即使他試圖遮掩，仍可看到他腳踝周圍有明顯的潰瘍及撕裂傷，跟長期穿戴腳鐐的傷口一致。此外，本小組也獲知，一般收容人普遍配戴腳鐐，死刑犯則全部都長期配戴腳鐐。

一天24小時穿戴腳鐐，違反了「聯合國囚犯待遇標準最低規範(the UN Standard Minimum Rules for the Treatment of Prisoners)」第33條有關「枷鎖或鐐銬不得當作戒具」的規定。第34條更進一步提到：「使用戒具之時機與方式，應由獄政中央主管機關決定。唯有絕對必要時方得使用戒具，不得超過時間。」除此之外，這種枷鎖會限制收容人從事適當活動與運動，也違反聯合國囚犯待遇標準最低規範第21條第二項規定：「年輕犯人，以及年齡與體格適合之犯人，在活動時段應從事體能及休閒運動」。

本調查小組認為，給犯人一天24小時穿戴腳鐐，這種待遇根本就是殘酷、剝奪尊嚴且不人道，違反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第七條的規定。聯合國人權委員會針對該條款的第廿號綜合意見書明確提到：「上述禁止事項必須擴及體罰（包括為懲罰犯罪、或為教育、管束等目的，而過當處罰）」。聯合國「保護被監禁與羈押者原則彙編(the UN Body of Principles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Persons under Any Form of Detention or Imprisonment)」第六項原則規定：「不得虐待受監禁或羈押的人，也不得施加任何殘酷、不人道、剝奪尊嚴之待遇或懲罰。任何情況皆不得作為這種酷刑的藉口。」

台灣台北看守所

台灣台北看守所是全台灣最大的看守所。該所建於1975年，預定收容2,134人。本小組造訪當天，該所內有3,226名收容人，比預設員額多出51%。看守所的男舍有三層樓宿舍八棟、兩層樓宿舍兩棟、還有兩個作業工廠。女舍有一棟宿舍加一間作業工廠。台北看守所佔地超過八公頃。

台北看守所共有320名員工，還有替代役男在幫忙，工作人員總數約380人。工作人員接受定期訓練，內容包括：監獄政策、監獄管理、火災、地震與緊急事故的應變演習。台北看守所戒護人員的員額有260名；白天通常會有60名戒護人員執勤，其餘的在其它時段輪流執勤。所裡白天通常有111名職員上班，晚上只有50名。通常一名執勤守衛會搭配一名備勤守衛，所以實際上是兩者各25位。女所有16名戒護人員，其中3名上白天班，其餘輪班。本小組造訪當天，女所裡有260名人犯。其中有兩名懷孕，另外還有一個剛滿兩周歲的幼兒。當初母親入獄時，他還在襁褓中，所以就跟著媽媽一起住進來。懷孕超過五個月的女受刑人，通常會暫時出獄，準備待產。

調查小組造訪當天，看守所中最年長的收容人74歲，是某待決案件的被告。台北看守所中沒有18歲以下的收容人。死刑犯中，最年長與最年輕的分別是 61歲與25歲。收容時間最長的是17年，是一名死刑犯，案件仍在上訴中。

台北看守所收容人可以分成三類：上訴中受羈押的人、已定罪在服刑中的人、以及積欠債務被短期管收的人。接受毒品勒戒的收容人關在看守所附設的戒毒中心。收容人通常八人共用一間牢房。具協助管理的囚犯則四個人一間。他們不負任何懲罰或監督責任，只是獄方與受刑人之間的聯絡人。本調查小組所看到的牢房大致上乾淨整潔，木製地板、窗戶、風扇還有照明燈光。每個牢房有一個角落放置水桶，供犯人清潔之用。收容人衣服明顯都有清洗、掛起來晾乾，每個人都有保管箱裝個人物品。

看守所的作業工廠向外面廠商承攬加工契約，給收容人製作。產品包括：玩具、文具、電線與百貨公司提袋。看守所內也有技能訓練班，指導食品、電腦、陶藝、美髮、印刷、修水電以及鐵工技藝。作業工廠的勞作金收入用於補助監獄預算。

看守所的醫務所有三名全職醫生，另有兩名兼差醫生，定期從附近醫院來看診。另外還有牙科跟婦科醫生。醫療中心有66張病床，重症病患還可送到外面就醫。獄方會定期進行尿液與愛滋病測試。戒毒中心有醫生、心理醫師、護士與受訓義工。

看守所的任務是協助受刑人了解犯罪本質，並且調整心態。監所職員所做的行為評估及個案資料檔案，是評量受刑人的基礎素材。不過，與本小組會談的有若干專家對上述評估的品質有疑慮。收容期間在宗教與休閒上的需要，看守所也會設法滿足。獄方告訴本小組，每個月會固定舉辦聯合慶生會，鼓勵受刑人珍視生命、敬愛父母並感謝父母賜給他們生命。不過，本小組也發現，由於招募醫護人員不易，毒品勒戒中心功能大大受限；如果能在人力上多加投資，工作品質可以大大改善。

看守所的會客室從早上八點到下午四點開放，安排受刑人與家屬會面、回答家屬的問題並且提供資訊。此外，也幫家屬把金錢和食物轉交給收容人。

C. 台灣高雄第二監獄

台灣高雄第二監獄於2002年1月1日開始運作，其前身是看守所。高等法院檢察官辦公室、男女監獄以及行刑室都在這裡。另有高雄少年觀護所設在同一地點的不同建築物裡，不過監獄與觀護所的行政單位在同一棟大樓裡面。這裡也有毒品勒戒中心。該監獄預定收容1,722名，但是本小組造訪當天卻有2,400名收容人，大部分是已定罪在服刑中。調查小組拜訪當天，有140名收容人是女性。

監獄職員有246人，要監管十倍的收容人，似有不足。假設2006年起不再判處死刑，推行刑期加長政策，會有更多收容人湧入監獄。高雄監獄中有一位典獄長，一位副典獄長。跟台北看守所一樣，收容人包括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民事案件短期管收、與羈押中的犯人。

監獄裡有一套管理與戒護制度，戒護人員都受過訓練，能應付各種情況，包括風險管理。監獄職員也調查每位收容人的身家資料，幫助他們改過自新。此外，高雄監獄很重視教化輔導；也嘗試把個性相近的受刑人安排在一起。

外面的講師會到獄中講課，這裡也有圖書室。宗教與心靈導師可以與受刑人接觸。獄中有排球、乒乓球、羽毛球與繪畫設施。不過獄方人手不足，這些設施的使用受到限制。此外也有視聽設備。受刑人也利用回收物資製作手工藝品。獄中還有寫作班、卡拉OK比賽等等。獄方准許收容人在自己牢房裡使用電視與收音機。

監獄職員每三個月與作業工廠職員開一次會，討論如何改進。獄中共有九間作業工廠，其中一間是女收容人在使用。作業工廠從事電子組裝等工作。廚房運作是透過更生方案，在這裡工作可以拿到資歷證明。獄中有一個苗圃園藝區。醫療服務由醫生與全職醫護人員提供，共有15張病床。還有一輛救護車待命，隨時可運送病患到一般醫院。獄方每三個月噴灑一次殺蟲劑消毒；還有環境清潔比賽，優勝者可以得到錦旗。

伙食預算有法律規定，另有承攬加工收入的20%當作伙食津貼。菜色時常變換。獄中98名素食者也有素食餐。餐盤都經過殺菌。食材儲放在室內及容器中。收容人可以提名代表參加伙食委員會。獄方還設置意見箱，接受建議。

家屬可辦理會面，緊急情況還可以用電話直接溝通。來訪家屬只能透過玻璃用對講機面談。會客中心有電視節目、印刷品與雜誌可閱讀。監獄和法院之間有閉路電視相連，可配合法院審問在獄中的收容人。家屬也可以作遠距探視，只要到其它有閉路電視的監獄，即可探視在這裡的收容人。

D. 死刑犯

本小組拜訪台灣時，全台灣獄中有49名死刑犯，其中6名判決已定讞。死刑犯中沒有女性或外國人。調查小組得知，死囚罹患精神疾病比例偏高，因此有醫生負責照顧。過去是否曾經處死心神喪失者，就不得而知了。

本小組造訪了台北、高雄監所，兩處都獲准各跟一名死刑犯會面，但是整個過程都錄影存證。此外，某收容人家屬告知本小組，該收容人曾請求與本小組會面，但是獄方不准。FIDH調查小組是來自非政府組織的人權監督者，獄方肯讓我們自由地接近收容人（包括死刑犯），這樣的突破意義無比重大。但是，當初我們跟死囚面談時，獄方人員不應該錄音錄影，也不該站得很近、旁聽我們對話。

死囚通常會跟另一名長期服刑的受刑人關在一起。獄方告訴本小組，沒有使用隔離禁閉室；但是本小組得知，隔離禁閉室至少用過一次，以避免「某收容人的行為教壞其他收容人」。就算沒關禁閉，所有死囚還是都配戴腳鐐。除了每天放風30分鐘，死囚整天都關在各自的牢房裡。

某一名死囚向本小組透露，他已經在獄中待了八年以上，他的牢房同伴也是死囚。他說明每日作息如下：早上六點五十分大家起床，在各自牢房內用早餐；八點點名；九點半到十點有30分鐘室外運動，可以選擇打籃球或任何運動，這是自由活動時間。然後大家回到各自牢房。午餐過後再點名一次。午睡起來沖個澡，冬季每隔一天供應熱水。牢房中有書、收音機與可攜式電視機陪伴，要看報紙也有。另外，他也可以要求與宗教或心靈諮商師會面。晚上九點熄燈。

E. 監獄中管束戒護

法務部派檢察官每隔十天去監獄突擊視查，事前不通知。每個月會有一到三次視察。申訴審議委員會主席由典獄長指派（通常是副典獄長出任）。申訴委員會成員包括：各部門主管、申訴人的直屬戒護人員、政風人員與公正社會人士。若有申訴，委員會必須評估、向典獄長報告結果、並以書面告知提出申訴的受刑人。典獄長如果認為申訴有道理，則撤銷原先決定，並作出適當處理。此外，委員會也會將評估結果送交法務部。申訴案的最終處理，法務部有權決定。申訴案件通常是因為收容人的某些獄中權利被取消。申訴案件一旦受理，法務部長就會批閱。這方面的統計數字闕如。

管束戒護收容人有一些書面規定。犯規時，一開始是口頭警告，再嚴重一點就不准接見訪客、不准放風。最嚴厲的懲處就是取銷該收容人購買物品的權利。

2. 死刑執行程序

本小組造訪台北看守所與高雄監獄時，曾向各該單位詢問死刑執行的方法、督導、通知程序以及

透明度。台北看守所最近一次死刑是在2004年二月六日。

一般來說，行刑時間是接到法務部最後確定判決通知三天後。行刑時間通常是晚上九點。獄方會在刑場內為死刑犯準備最後一餐及菸酒。在行刑前，死刑犯家屬不會接到通知，處決完成後才會被告知。

本小組獲知，死刑執行檔案由最高法院檢察官辦公室保管，效期15年；但是死囚個人檔案則永久保存。本小組造訪時，獄方主管機關承諾要讓廢除死刑推動聯盟(TAEDP)參閱這些資料，應該有助於民間取得更多台灣施行死刑的資料。

A. 行刑位置或地點

本小組參觀了台北看守所和高雄第二監獄的刑場，整個房間非常寬敞高挑，牆壁高處有窗戶，脚下是泥土地。通常為死刑犯準備的最後一餐和一杯酒也擺出來示範。牆上有佛祖的圖像。進入刑場前有個房間，在這裡進行最後的訊問，再一次確認被處決者的身分。

B. 行刑時在場人士

行刑時會有約10-20個人在場見證，包括監獄主管、高等法院的人員、檢察官、及醫療小組，由心理醫師、麻醉師與醫師組成。現場不會有媒體或獨立觀察員。典獄長被問到，行刑或是見證行刑有何感想時，他堅稱只是在執行法律，是工作職責，並不會感到有負擔或壓力。

C. 執行、摘取器官的方法與程序

法定標準程序是注射藥物、或從背後朝心臟開槍。如果以槍決執行，受刑人會面朝下趴在地上墊子上，醫療人員會在他的衣服背上標示心臟位置。之後由行刑者在近距離開槍。

槍決執行前，會先給死刑犯注射麻醉藥。針對有藥癮的死囚，會加重劑量。在這種情況下，死刑犯很可能在槍決前就已經因為麻醉藥過量而死亡。本小組一再詢問槍決前注射麻醉藥的細節，總是不得要領，無法得知使用什麼措施避免加重折磨、恐懼與痛苦。

死刑犯若要捐贈器官，執行方式會不同。原則上，犯人及其家屬都要同意捐贈才行。很多死刑犯在入監後不久後就簽下器官捐贈同意書，因為認為捐贈器官是一種贖罪的方式。

如果要摘取器官使用，執行死刑是由後方向腦幹開槍，而非射向心臟。犯人躺進塑膠擔架以免器官受污染，醫療人員於行刑時也會在場。死囚放在輪床上，器官接上維生系統以維持運作，直到醫療小組取出為止。

根據國際人權標準及人體器官摘取與移植規範，要摘取器官使用，必須事前取得當事人發自內心的同意，而且未受矇蔽⁶⁸。如果當事人的同意不是完全出於自由意志，摘除器官的作法很明顯地違反了人性尊嚴，也有違誠信。國際人權聯盟(FIDH)與廢除死刑推動聯盟(TAEDP)認為，死刑的本質就是

⁶⁸ See for exampl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n Bioethics and Human Rights, adopted by acclamation on 19 October 2005 by the 33rd session of the General Conference of UNESCO, articles 5-11; World Medical Association Statement on Human Organ & Tissue Donation and Transplantation, 2000, adopted by the 52nd WMA General Assembly in Edinburgh, Scotland during October 2000, section F. *Free and Informed Decision Making about Organ Donation* (available at : www.wma.net/e/policy/wma.htm)

強迫你就範，因此大多數，甚至所有死刑犯，在即將面對死刑時，要他對捐贈器官表達完整、出於自由意志的同意，根本不可能。世界醫學聯盟(World Medical Association)曾在「人體器官與組織的捐贈與移植」聲明中提到：「必須先交換資訊、充分理解，而且沒有被迫表態的壓力，才可能作出自由、未受矇蔽的決定。被囚禁的人，不管是罪犯還是其他身分，根本無法透過自由意志表達同意，有可能是被迫同意的，所以他們的器官與組織絕不能供移植之用，除非跟受贈者是近親⁶⁹。」

死刑犯處決後，器官被摘除用於移植，這種作法違反了國際醫學倫理準則。為保障囚犯與被囚禁者免受酷刑、折磨、非人道或剝奪尊嚴的待遇，聯合國在1982年曾公佈「醫務人員（尤其是醫生）之醫學倫理原則」，其中第三條提到：「醫務人員（尤其是醫生）跟囚犯、被囚禁者之間的醫師病人關係，必須完完全全地是為了評估、保護和改善其身心健康；如果不是，就違反醫療道德。」器官移植協會也宣示其倫理規範：「器官移植協會成員不得參與從死囚身上摘取器官和移植⁷⁰。」

⁶⁹ 第19條

⁷⁰ Policy statement: Ethics of the Transplantation Society, The Transplantation Society, available at: www.transplantation-soc.org

七、人權教育和司法人員訓練

1. 總論

「聯合國人權教育十年計畫」(1995-2004)揭橥人權教育的內容包括訓練、宣導、和資訊傳播，目的在建立普世人權文化，透過知識與技能的分享，塑造正確的態度，以求達到以下宗旨：

- 更加尊重人權和基本自由權；
- 人格得以充分發展並享有尊嚴；
- 所有國家和族群，不論其血緣、國籍、族裔、宗教或語言背景，促進彼此了解與尊重，提升兩性平權；
- 讓所有人都能在自由社會中發揮自我；
- 聯合國各種維護和平任務的延伸。

人權教育應該盡量擴大其對象，正式和非正式的教學管道雙管齊下。從以下章節所敘述的情況看來，台灣的人權教育，不管是針對一般民眾或是專業人士，似乎都才剛起步。FIDH調查小組相信，政府相關機構、學術和專業組織，若能採取以下的四階段程序，加上民間團體的積極參與，必能事半功倍。依據聯合國「全球人權教育方案」的建議，這四個階段分別是：分析人權教育現狀；確立重點方向、研擬全國推行策略；實施並監測進度；定期評鑑。

2. 民眾的人權教育

針對法曹和刑事司法人員的人權訓練要講求內容完整和按部就班，除此之外，也要研擬和推廣針對民眾的人權教育。民眾若能更加了解國際間人權事務的實務典範和行事準則，有助於台灣民主的提升和公民社會的健全。聯合國有個「人權教育與訓練」資料庫，裡面有各種內容詳實的單頁說明書、多種方案及宣導活動的簡介、也有致力於人權或人權教育的機構名單（有些是NGO，有些是學術機構）。台灣要研擬教材和作法，這些資訊都可善加利用。

FIDH調查小組訪談的很多官員和民眾都表示，在台灣民意調查和輿論都支持死刑，妨礙廢除死刑的進展。透過人權教育，建立人權資訊的網絡，提升民眾對國際上廢除死刑風潮的認知，了解國際上相關議題的辯論，必能逐步開拓民眾眼界，扭轉民意。

A. 學校裡的教學方案

在研擬學校教學方案時，台灣政府應該參考聯合國「全球人權教育方案」所揭橥的綱領，斟酌採納其中的教學目標和進度評量措施。這套綱領是「聯合國人權教育十年計畫」結束後，聯合國會員大會在2005年七月14日頒布的。(OHCHR, 「全球人權教育方案」第一階段(2005-2007)初稿修定版可在網站上看到

<http://www.ohchr.org/english/issues/education/docs/A.59.525.Rev.1.pdf>

聯合國「全球人權教育方案」第一階段(2005-2007)把學校教學方案的首要任務設定在中、小學必須全面實施人權教育。具體的目標包括建立國際合作網絡，以協助各國研擬學校裡的人權教育策略，確保其不論是在研擬、推廣或全面實施的階段，都能臻於完備、發揮效果、且永續發展。若學校中已

開始實施人權教育，該文獻中也有些準則用於檢討和改進現行作法。這套綱領也把學校人權教育的重要單元大綱羅列出來。

「全球人權教育方案」第一階段所列出的方法探討各方利害關係人的重要性；如何營造尊重又提升人權和自由的環境，鼓勵學童踴躍表達意見、參與討論；以人權為主軸的講課和學習步驟、教材及教學方法；也兼顧教師本身的啟迪和專業發展。

B. 成人教育及宣導方案

台灣的民間社團相當活躍，舉凡宗教團體或社區組織都可以加以運用，作為成人教育及提升認知的重鎮。透過台灣廢除死刑聯盟以及司法改革團體多年來的倡議，社會大眾的認知已大有提升，在在證明民間社團的提倡宣導功不可沒。應該賦予這些團體更豐富的資源，更多組織運作方面的輔佐，協助他們開發新教材與教學方法，進而把民眾的人權教育納入例行工作。

3. 台灣法曹及刑事司法人員的人權教育

先前的章節探討公平審判，還有死刑犯的拘留及處決時，已經點出台灣法曹及刑事司法人員（警、調及獄政人員等）亟需加強人權教育，刻不容緩。他們是司法制度的棟樑，若是欠缺必要的技能和知識來捍衛人權，司法改革就無法落實。人權訓練的內容必需根據受訓者的職務而靈活調整，但其宗旨不出以下三項：知識、技能和專業道德。這類課程應該是必修，而且經常上課，才能溫故知新，確實掌握相關技能。

目前，警察及獄政人員在到職前並未接受人權的講習。台灣的警員來自兩年制的警察專科學校，要擔任警官則需上過四年制警官大學，或是大學加碩士班六年課程。警察在學校所學的科系跟畢業之後所從事實務沒有直接關係。要等分發到值勤單位後，才隨著職務上經手的案件逐步專精某個領域。FIDH 調查小組聽說：警察在蒐證方面訓練不足（導致過度倚賴口供），據聞有警察逼供刑求、警察漠視受拘提者選任律師的權利、警察跟嫌疑犯面談不留紀錄、還有警方濫用權力採集嫌犯的檢體等等。

調查小組訪問的對象中，很多人表示，警察過去在威權及戒嚴時代擔任統治者的工具，造成今天有歷史包袱。民眾對警察評價很低，認為警員普遍素質不高，訓練不足，跟不上時代的腳步，侵害嫌疑犯的權利，在執行公權力時未能以公眾利益為前提。這在台灣南部特別明顯，因為在一般認知中，台灣南部警察素質差，民眾教育水準也稍弱。這個現象實在令人憂心，因為司法程序環環相扣，警察是第一個環節，接下來各個司法環節的成敗，在在都仰賴警方在第一階段公正而有效執行其任務。

律師通常是法律系學士出身，修業四年或五年。但是有開設人權法律課程的大學屈指可數。若要取得律師資格，要先經過六個月的職前訓練，包括一個月的基本訓練和五個月的實習。這樣的訓練已經實施十三屆了，只有最近兩年才有人權課程，而且只有一堂課，由瞿海源教授講授兩個小時。在西元2000年，有將近4000位現任律師登記，願意透過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服務。該基金會也許可以考慮，提供人權訓練課程，作為在基金會登記服務的先決條件。

現任法官和檢察官通常在司法院的司法人員研習所進修，過去並沒有任何人權課程（見下一節）。但是，每年新錄取的法官和檢察官在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受訓時，廖福特教授都

會去講授人權觀念。兩年前，司法院的司法人員研習所開始有人權課程，給在職進修的法官選修。檢察官也可透過在職進修講習會，提高自己對人權的認識。

某些法官對人權的認知令人憂心。調查小組訪談對象中，有一位法官表示，在法官進修課程中談到法律進展時，人權的觀念早已經充分介紹過了，只不過是「口號」罷了。但也有其他法官坦承自己在國際人權法律方面認識有限，期盼能有進一步了解。

針對逐步廢除死刑的政策，法務部正在研擬課程，對象是檢察官及警、調人員。法務部也邀請專家及民間組織撰寫死刑相關論文，集思廣益，作為擬訂政策的參考。⁷¹ FIDH 殷切期盼法務部的人權課程及早實現。司法院也應該針對司法人員提供人權訓練。而且，根據民調，法官和檢察官最是支持死刑的，據說得到90%的支持。針對廢除死刑的議題，司法人員若能得到充分資訊，廢除死刑必能早日實現。

4. 法官和檢察官的訓練

前面第五章談到接受公平審判的權利，也指出台灣司法行政有許多缺失。政府官員自己也都承認，台灣需要全面的司法改革，尤其是在員額擴充及人員訓練方面。FIDH深信，法官和檢察官若能在一般法律及關鍵技能得到紮實訓練，必能確保台灣人權受到保障。檢察官和法官若能夠更講求捍衛人權，就能促使警、調人員在調查刑案時更用心，確保法律的援用更公平、更完備。

當局已經指認出以下問題：檢察官在查案技能、獨立性、以及專業倫理都很弱；法官在評估證據份量、要求舉證責任、處理交互詰問、調查檢警刑求的指控等，各方面都有待加強。早年法官、檢察官甘作國家的統治工具，據說現在有些司法人員仍有這種所謂的老舊心態，不過越來越少了。

台灣法官、檢察官的教育訓練遵循大陸法模式(civil law model)。法官、檢察官的來源是法律系畢業生參加司法官特考（錄取率大約3-4%）。錄取後受訓兩年期滿，有些分發去擔任法官，有些分發作檢察官。如果是檢察官，任滿四年後可申請成為法官。

不過，1999年起執業律師可申請擔任法官⁷²。目前在立法院等待審議的法官法草案中，建議在2008年七月一日前廢除考試選才，轉而將法官來源擴充到律師、檢察官及法學學者。從事這些改革的同時，一套必修、完備、且持續進階的人權和司法實力配套訓練也不可或缺，因為將來法官會從律師中遴選，然而律師是在舊體制培養出來的，現存的實務作法若有瑕疵也習焉不察。

目前的制度下，新錄取的法官和檢察官由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培訓兩年。其中六個月是訓練課程，然後到法院實習一年，最後半年再到行政單位實習。訓練內容包括研讀實體法及程序法，並演練專業技能。透過案例討論，學生要能指出檢察官或法官的錯誤。但是，FIDH調查小組訪談的法官指出，要成為稱職的法官，還是要不斷自修才能真正掌握審案技巧，而且要隨時鞭策自己，才能跟得上法律的演變發展。

法官每年有四個星期的公假去進修或受訓，大部份是在司法院的司法人員研習所進行。這個研習

⁷¹ 法務部，〈逐步廢除死刑政策〉，2005年九月（論文已交予FIDH調查小組）第5頁。

⁷² 翁岳生博士，〈追求正義：台灣近年來的司法改革〉，司法院：台北，2005年，第35頁。

所成立於2002年，在2005年共舉辦了47個研習營，有2095人次參與⁷³。研習營也會到台灣各地區舉辦。檢察官也有機會參加種種進修或受訓。這些選擇參加的課程如果一年累積到四十小時，檢察官就可以記嘉獎一次，有助將來升遷。不過，現行訓練設計中並沒有必修課程，完全由檢察官自選。而且，檢察官的升遷跟受訓多寡沒有直接關係。據本調查小組觀察，法官的確需要受點訓練，以改善他們跟受害人、或跟被告之間的互動，因為很多民眾來跟法院打交道，只覺得「衙門深似海」，對各種人員角色也搞不清楚，備感挫折。

除此之外，法官之間似乎有一種互相袒護的心態(corporate mentality)，不願意去質疑同僚先前所作的案件判決。新進法官應該具備足夠的本事，才能夠以犀利批判的眼光來衡量其他法官的作為，以及評估證據的份量。同樣的，檢察官也應該培養相關技能，才能精確評估警方提交的證據其價值如何，也才能兼顧各方最大佳利益來起訴案件。

學者及專家告訴FIDH調查小組，要培養優秀的法官和檢察官，應該從大學開始。課程的安排需要更加強法理學，國際人權法律，也要提升各種技能，例如證據評估及撰寫判決書等等。

⁷³ 翁岳生博士，〈追求正義：台灣近年來的司法改革〉，司法院：台北，2005年，第22頁。

結論與建議

結論：對台灣死刑之展望

從以上報告可看出，台灣有決心要作到確實保障人權，且以廢除死刑為其主軸。逐步縮減「可判處死刑」的犯罪項目，遲早會以立法或入憲方式廢除死刑，是政府自2000年以來的既定政策。

台灣之人權環境，自1987年解嚴以來雖然已有改進，廢除死刑的腳步仍然緩慢。主事者一直推諉，聲稱民眾顯然支持死刑，因為民意調查有80%反對廢除死刑。文化觀點、被害人的悲憤應得到發洩才叫「正義」、以及民眾擔心廢除死刑可能助長犯罪率，都被當局拿來被作為謹慎從事之藉口。

然而政府已經體認到，如果以終身監禁取代死刑，反對廢除死刑的聲浪會降低。因此，政府採取逐步漸進的作法，先刪除某些罪行的死刑，或把若干罪行的唯一死刑改為相對死刑，也把數罪併罰有期徒刑改為刑期相加，無期徒刑的假釋門檻也已提高。這些修正的目的在建立民眾對「無死刑之刑事制度」的信心。（譯者按：最近一次刑法修正，刑法中唯一死刑罪也於2006年四月全數修改為相對死刑。）

儘管這些步驟方向正確，政府對於何時廢除死刑並無時間表，亦未表示是否要暫停處決死刑犯（moratorium）。

「循序漸進」的方法若要有效，必須根植於紮實的基本人權教育。同樣地，獄政系統應分配到足夠資源，在處罰犯罪時才能符合國際人權法律。另外還應該推行有效的防治犯罪政策。

除此之外，本報告也逐項探討刑事司法制度之嚴重缺失。缺點主要為刑事鑑識技巧欠缺、訓練與督導不足、對於國際人權標準認知缺乏。死刑案被告沒有稱職的律師為他辯護，讓問題更加惡化。還有其他結構面的瑕疵，譬如，上訴制度功能不彰，導致問題更加棘手。

刑事司法制度近年已有所改革，譬如2003年九月開始採用當事人進行主義的交互詰問制度，並禁止使用非法取得之證據。但是，新舊制度之間的銜接沒有處理得很好，因為原先制度主要來自大陸法系實務作法，和根深蒂固的法界文化。很多法曹仍然欠缺法庭技巧、也還在沿襲過時的觀念與實務作法，表示這些改革尚未融入台灣的法律文化。未能取得充分之證據的情況經常發生；嫌犯指控拘留時受到刑求，當局卻往往置之不理；審判程序管理不良，尤其是交互詰問的進行，都是具體事例。

據觀察，刑事司法運作這些弊端環環相扣，甚至還曾經造成司法誤判，導致重大冤情：制度中這些毛病根深蒂固，竟然可以把無辜人士羅織「入罪」。難怪民眾對警察、檢察官、法官都欠缺信任，如此引發的不安全感，也許反而導致更加支持死刑，說來真是諷刺。

本報告也探討台灣羈押人犯之狀況，尤其是給死囚配戴腳镣，有時候簡直就是「殘酷、不人道、屈辱的待遇」。監獄過度擁擠，醫療資源不足，也應儘快加以處理。

以上這些問題，以及國內法規、政策尚未達到國際人權標準，台灣當局似乎已了然於心。其實，政府已經公布《基本人權白皮書》⁷⁴、草擬「人權基本法草案」、「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設置

⁷⁴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2002年中華民國（台灣）人權政策白皮書》，行政院出版，

法律扶助基金、建構受害者補償機制等等，在在都展現它的決心和誠意。台灣已經導入公民人權教育，也開始跟國際人權社群互動。這些努力仍需加倍！

在台灣推動廢除死刑及司法改革，已經匯集了相當動力。然而眼前的關鍵是政府，尤其是立法院（目前由國民黨領導的反對黨陣營主導），應趕快展現具體行動，早日廢除死刑；起碼政府在過渡階段可先暫停執行死刑。要廢除死刑及提升人權，立法院可說是最大的絆腳石。既然政策已經清楚宣示廢除死刑，大家正在討論用什麼模式廢除時，就必須暫停處決人犯。非政府組織、法律人、媒體、宗教領袖及國際人士，長期以來已經發揮關鍵影響力，更要持續敦促政府再接再厲。

要提升基本人權，必須在法律及政策面改弦易張，但這變革不該屈從大眾民意，也不能坐等「由下而上」之改變。通常是政府要主動去扭轉民眾心目中那些違反人權的認知，因為民眾對死刑沒有全盤了解，他們不曉得司法有那麼多闕失，對執行處決的情況和本質也一無所知。因此，推動公眾教育、制定果決的政策及法規措施，至關緊要。如果政府無所作為，等於是附和那些錯誤的信念，反而戕害社會整體。

廢除死刑對台灣既是義務，也是一個契機。如果台灣達到國際人權法律所訂的標準，就可以更加鞏固其為現代民主國家的地位，廣獲認同，並成為鄰近地區的「民主燈塔」。

給台灣政府及立法院之建議

針對死刑的具體建議：

1. 公開宣佈廢除死刑的明確時間表。
2. 全面廢除死刑之前，先作到實質上（法律上尤佳）停止處決死刑犯。總統可以特赦死刑犯，減為無期徒刑；未來若有死刑判決也都一一予以特赦，直到死刑正式廢除為止。法務部長也可以拒絕簽署死刑「執行令」。
3. 在「赦免法」中明定特赦減刑之要件及程序。
4. 廢除現存之三種唯一死刑罪，做為過渡措施。把「得宣判死刑」之犯罪縮減到只剩蓄意致死或蓄意造成極端悲慘嚴重結果之「重大犯罪」。而且，這些新近的修正必須溯及舊法規下判處死刑之囚犯（俾符合「聯合國保障死刑犯權利安全機制」第二條規定）。
5. 為確保被告的上訴權益不受侵害，法務部的「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應升格為正式法律，並加以修訂以符合「聯合國保障死刑犯權利安全機制」第八條的規定。細節如下：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不得將下列死刑案件移交法務部長（執行處決）：被告（自己提出、或別人代為提出）之第一次再審或非常上訴遭駁回，惟仍在繼續提出救濟中；聲請大法官解釋之案件；向監察院申訴之案件；或者檢察總長尚未通知被告可尋求赦免。
6. 法務部的「死刑執行規則」應升格為正式法律，並加以修訂，要求法務部長簽署行刑令（其有效期限應加以規定）時，應立即通知犯人及其家屬行刑之日期及時間，並讓囚犯在被處決前有機會聯繫家人。

7. 法務部應隨時彙總，並提供死刑(包括已判決未執行案件)完整統計數字供民眾查閱；若經囚犯同意，其案卷可供非政府組織閱覽，以確保犯人得到適任之律師為其辯護。
8. 鑑於即將處決之死囚隱然受到脅迫，無法反抗；國際醫界倫理準則也不允許摘除死囚器官作移植用，台灣應即刻立法禁止。
9. 應加強並推廣公民人權教育，要詳細說明為何倡議反對死刑，及刑事司法制度中刑罰之目的。

針對刑事司法作業之建議：

1. 廢除警察「績效評鑑制度」。
2. 在各大學開辦警察訓練基礎課程，提升警察實力，並建立警察標準作業程序。
3. 新警察和現任警察都要訓練如何有效蒐集確鑿的證據及刑事鑑定技巧。
4. 建立有效申訴機制，因為可以提升警察素質，而且增加民眾對警察的信心。
5. 應加強警官的勤務督導，並端正風紀，最好是設立獨立超然之警務申訴委員會；建立有效的內部監察考核程序亦可。
6. 警察姓名應明顯繡於制服上，以提醒警察時時為自身行為負責。「警察不告知身分」乃威權體制作法，已經過時了。目前警察在衣袖上有個號碼，不夠明顯亦難以辨識。
7. 嫌犯從被逮捕那一刻起，就應該有權利得到律師諮詢，現行作業方式仍待改善；起訴前的法律扶助（辯護律師免費）範圍可再擴大。
8. 應在電視及學校播放公眾教育及標準作業程序影片，使國民知道其在警察局內有權利。
9. 目前，被告可捐款給「受害人補償基金」，以換取緩起訴，或改判社區服務。這種作法應停止，以避免歧視貪窮之被告。
10. 應大幅改革公設辯護人制度，以確保他們有充分能力為當事人擔任訴訟代理。
11. 安排國際人權法律的必修訓練，從基礎課程到定期進修的都有，對象為警察、獄政人員、律師、檢察官及法官。該訓練應著重於擴充人權知識、培養相關技巧、提升人權倫理，並就學員的特定職務加以調整。
12. 加強訓練法官及檢察官之訓練，特別強調以下幾個面向：如何評鑑證據的價值、交互詰問之處理、法律該如何詮釋、及如何對待被告、被害人及證人。
13. 調整司法界高階者心態，以確保司法獨立，讓法官不致於因感受壓力而勉強確認同僚之判決（指受理上訴法官不願推翻前一審法官的判決）。
14. 檢察官對無罪判決再上訴的權力應予廢除，或者，僅能在特殊情況上訴，以免被判無罪者一再遭受審判。
15. 加強「被害人支援」機制，重要事項包括：對被害人提供法律扶助、簡化求償程

序、提高取得補償資格的財力門檻、提高補償金的法定最高額度、提高「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最高撥款金額。

16. 實施並公布各種全面防治犯罪政策。
17. 死刑判決應採一致決，三位法官只有二位認同時，不應宣判死刑；只有三位完全同意時才可如此宣判。

針對羈押情況：

1. 立即停止給囚犯佩戴腳鐐。
2. 解決監所擁擠問題刻不容緩，應投入資源儘快處理；並增加監所管理員與囚犯之比例，以因應實際需求。
3. 應儘快投入資源，以確保各監所皆有素質佳的醫務人員及優良藥品。
4. 設置獨立的監所申訴委員會。

對警政之建議：

1. 廢除「績效評比制度」。
2. 建立有效之申訴機制，若要改善警察品質及提高民眾信心，這種機制不可或缺。
3. 警察訓練的對象可以更廣泛，但申請參加者必須已經有大學學位。
4. 應在電視及學校播放公眾教育及標準作業程序影片，使國民知道其在警察局內有何權利。
5. 警察姓名應明顯繡於制服上，以提醒警察時時為自身行為負責。「警察不告知身分」乃威權體制作法，已經過時了。

其他建議：

1. 把ICCPR「聯合國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對第六條不要有保留）和ICESCR「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國際公約」整合到國內法律，可能的話，ICCPR的第二議定書也一起納入。
2. 應設置國家人權委員會，其精神完全遵循「聯合國巴黎原則」。
3. 儘快通過監察委員提名，這個源自憲法的機構才能發揮功能，監督政府運作。

對公民社會、民間組織的建議：

1. 非政府組織應持續對政府及立法委員施加壓力，要求他們展開具體行動，廢除死刑。
2. 展開公民的人權教育，讓民眾更了解刑事司法運作的缺失、國際人權法律、及廢除死刑的理由。可能的話，民間組織也應爭取機會，展開對法官、檢察官、

律師及刑事司法人員之人權教育。

3. 若有嚴重誤判冤情，造成死刑判決，就要將資訊提交給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的相關工作小組。若有任何調查報告，也要大幅公布周知。法律社群及宗教領袖，應對廢除死刑公開表達明確之立場。
4. 針對違反職業道德或能力差、不適任的律師，律師公會應作迅速、全面之調查，並設法撤銷其執照。
5. 媒體應平衡報導，促進死刑議題正反兩方的對話、鼓勵對司法程序作嚴格檢驗；應尊重「無罪推定」的原則，避免將嫌疑人描述成有罪，莫作媒體審判。
6. 大學法律學位課程內容應包含法理學、國際人權法及法曹應備技巧。

對歐盟之建議：

1. 依歐盟死刑準則，在其與台灣有限的交往架構中，提出死刑的問題。
即使跟台灣正式管道有限，也要依循「歐盟綱領」對死刑的立場，敦促台灣檢討死刑。
2. 應台灣政府之請求，提供技術及資訊，以促進死刑早日廢除；並協助推動人權教育（針對專業人士的，和針對大眾的有所不同），以及司法官、檢察官的在職訓練。

附錄一：FIDH調查小組會談人士

1. 政府機關

總統 陳水扁

法務部長 施茂林

司法院長、大法官會議主席法官 翁岳生

國防部副部長 蔡明憲

國防部軍法司司長 劉國棟

國防部軍法司上校 唐旭初

法務部檢察官 蘇珮鈺

法務部檢察司司長 蔡清祥

台北市長、國民黨黨主席 馬英九

台北看守所副所長 邱文禎

台北看守所女所主任 蔡惠娟

台北看守所作業科科長 吳榮睿

台北看守所輔導科長 劉興國

台北看守所戒護科科長 Mr WU Yung-Shan,

台北看守所衛生科長 Mr FENG Jau-Ting

台北看守所秘書 葉碧仁

高雄第二監獄典獄長 陳世志

高雄第二監獄副典獄長 黃芳進

高雄第二監獄秘書 李錦盈

高雄第二監獄調查科科長 劉彥良

高雄第二監獄教化科科長 Mr SHE Chuen-Dian

高雄第二監工作科科長 Mr HUANG Guo-Sheng

高雄第二監獄戒護科科長 Mr WENG Yung-Fang

高雄第二監獄總務科 張啓誠

高雄第二監獄總務科科長 Mr YANG Jing-Man

大法官、司法院副院長 城仲謀

大法官、司法院秘書長 范光群

大法官 曾有田

大法官 許玉秀

大法官 林子儀

最高法院法官 林勤純

最高法院法官 蔡彩貞

最高法院法官 范清銘

司法院刑事廳廳長 劉令祺

基隆地方法院法官 陳志祥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董事長、高檢察署長 謝文定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秘書長、高等法院檢察官 陳宏達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組長 洪文玲

2. 公民團體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研究員、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召集人 雷海源
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副召集人、輔大法律系教授 吳志光
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副召集人、輔大法律系教授 吳豪人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執行長 高涌誠
台灣人權促進會顧問、前會長 黃文雄
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會長、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董事 林永頌
法律扶助基金會總會秘書長 鄭文龍
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執行秘書 郭怡青
東吳大學張佛泉人權研究中心主任 黃默
中研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助研究員、台灣人權促進會執行委員 廖福特
律師、民間法改革基金會常務執行委員 詹順貴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台北律師公會人權委員會主委、律師 莊國明
伊斯蘭教教長 馬孝祺
佛教研究學者、中央電台 溫金柯
台大法律系教授 李茂生
中國時報記者 劉鳳琴
聯合報記者 林河名
聯合報記者 蕭白雪
公共電視記者 吳東牧
中央社記者 郭美瑜
律師、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董事 李念祖
律師、警察改革協會發言人、民間司改會常務執行委員 馬在勤
律師、台北律師公會理事 蘇友辰
死刑個案 蘇建和、劉秉郎、莊林勳
前監察委員 廖健男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辦公室主任 林欣怡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執行秘書 葉亭君
台灣人權促進會秘書長 吳佳臻
台灣人權促進會國際部主任 莊紀婷
東吳張佛泉人權研究中心助理 李仰桓
律師、高雄市議員康裕成

3. 受刑人及家屬

台北看守所死刑犯 徐自強
徐自強的母親 徐陳秀琴
高雄第二監獄死刑犯 鄭武松
張嘉瑤的父親 張國梁
盧正的姐姐 盧菁

4. 被害人及家屬

被害人杜的姐姐 杜花明

附錄二：台灣死刑相關條文

絕對死刑：

「陸海空軍刑法」第27、66條

「妨害國幣懲治條例」第3條第2項

相對死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101、103、104、105、107、120、185-1、185-2、226-1、261、271、272、328、332、333、347、348條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6條

「水利法」第91條

「民用航空法」第100、101、110條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16、17條

「懲治走私條例」第4條

「毒品危害防治條例」第4、6、15條

「殘害人群治罪條例」第2條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

「陸海空軍刑法」第14、15、17、18、19、20、24、26、31、41、42、47、48、49、50、53、58、65、66

附錄三：憲法中與人權相關的規定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八條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覆。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不得拒絕或遲延。

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依法處理。

第九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

第十條 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

第十一條 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第十二條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

第十三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十四條 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

第十五條 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第十六條 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第十七條 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

第十八條 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

第十九條 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條 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

第廿一條 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

第廿二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第廿三條 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第廿四條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

附錄四：參考文獻

書籍和報告(Books and Reports)

Amnesty International *Amnesty International Report 2005 – Taiwan* accessed at <http://web.amnesty.org/report2005/twn-summary-eng>

Roger Hood *The Death Penalty: A Worldwide Perspective* 3rd e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London, 2002)

Edmund Ryden SJ (ed) *Taiwan Opposes the Death Penalty* (John Paul II Peace Institute: Taipei, 2001)

Malcolm N Shaw *International Law* 5th ed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2003)

Taiwan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Belgium *Taiwan and the European Union: A Partnership into 2005* (Taiwan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Belgium: Brussels, 2005)

監察院，〈1999-2005監察院工作簡報〉，台北：監察院，2005

司法院，〈憲法法庭的大法官—憲法的守護者〉，台北：司法院，2005年七月

司法院，〈中華民國司法院〉，台北：司法院，2005

法務部，〈高雄第二監獄簡介〉，台北：法務部，出版時間不詳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簡介〉，台北：內政部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出版時間不詳

法務部，〈高雄第二監獄簡介〉，台北：法務部，出版時間不詳

法務部矯正司，「法務部矯正條例」，台北：法務部矯正司，2004年十月

翁岳生，〈追求正義：近期台灣司法改革〉，台北：司法院，2005

文章和研究(Articles and Papers)

莊國明，〈我對廢除死刑的看法〉，2005年九月七日（提供給FIDH調查小組的文章）

黃默，〈與王渝對談：中國人權論壇訪談紀錄〉，Huam Rights in China，2004（提供給FIDH調查小組的文章）

李仰桓，〈台灣廢除死刑運動〉，台北：東吳張佛泉人權研究中心（提供給FIDH調查小組的文章）

法務部，〈逐步廢除死刑之政策〉，2005年九月（提供給FIDH調查小組的報告）

法務部，〈台北看守所簡介〉，手冊，出版時間不詳

國防部，〈國防部死刑政策檢討與沿革〉（提供給FIDH調查小組的文章）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2002中華民國人權政策白皮書》，台北：行政院，2002

廢除死刑推動聯盟，〈2004年蒙特婁第二屆廢除死刑大會：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簡介〉，台北：廢除死刑推動聯盟，2004

台灣人權促進會，〈台灣人權促進會簡介〉，台北：台灣人權促進會，出版日期不詳

媒體(Media)

公共電視，《島國殺人紀事一》，台灣：公共電視，2000，DVD

附錄五：名詞縮寫

DPP	Democratic Progressive Party (民進黨)
ECOSOC	United Nations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聯合國經濟社會委員會)
EU	European Union (歐盟)
ICCPR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國際公民與政治公約)
ICESCR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國際經濟、社會與文化公約)
JRF	Judicial Reform Foundation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KMT	Kuomintang (or Nationalist Party) (國民黨)
TAEDP	Taiwan Alliance To End the Death Penalty (廢除死刑推動聯盟)
TAHR	Taiwan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台灣人權促進會)
UN	United Nations (聯合國)

